

国务院关于印发北京加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6〕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北京加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总体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

2016年9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北京加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总体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和《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部署要求，坚持和强化北京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地位，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和京津冀协同发展中发挥引领示范和核心支撑作用，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根据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总体要求，以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为主要载体，以构建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体系为强大支撑，着力增强原始创新能力，打造全球原始创新策源地；着力推动科技和经济结合，建设创新驱动发展先行区；着力构建区域协同创新共同体，支撑引领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国家战略实施；着力加强科技创新合

作，形成全球开放创新核心区；着力深化改革，进一步突破体制机制障碍，优化创新创业生态。塑造更多依靠创新驱动、更多发挥先发优势的引领型发展，持续创造新的经济增长点，为把我国建设成为世界科技强国、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提供强大动力。

二、发展目标

按照“三步走”方针，不断加强北京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使北京成为全球科技创新引领者、高端经济增长极、创新人才首选地、文化创新先行区和生态建设示范城。

第一步，到2017年，科技创新动力、活力和能力明显增强，科技创新质量实现新跨越，开放创新、创新创业生态引领全国，北京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初具规模。

第二步，到2020年，北京全国科技创新中心的核心功能进一步强化，科技创新体系更加完善，科技创新能力引领全国，形成全国高端引领型产业研发集聚区、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和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的核心支撑区，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支撑我国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

第三步，到2030年，北京全国科技创新中心的核心功能更加优化，成为全球创新网络的重要力量，成为引领世界创新的新引擎，为我国跻身创新型国家前列提供有力支撑。

三、重点任务

充分发挥北京高端人才集聚、科技基础雄厚的创新优势，

统筹利用好各方面科技创新资源，积极协同央地科技资源，深入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完善创新体系，优化提升首都创新核心功能，突出重点，在基础研究、原始创新和国家急需的领域取得突破，全面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实施。

（一）强化原始创新，打造世界知名科学中心。

加大科研基础设施建设力度，超前部署应用基础及国际前沿技术研究，加强基础研究人才培养，建设一批国际一流研究型大学和科研院所，形成领跑世界的原始创新策源地，将北京打造为世界知名科学中心。

1. 推进三大科技城建设。

统筹规划建设中关村科学城、怀柔科学城和未来科技城，建立与国际接轨的管理运行新机制，推动央地科技资源融合创新发展。加强北京市与中央有关部门会商合作，优化中央科技资源在京布局，发挥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大型骨干企业的研发优势，形成北京市与中央在京单位高效合作、协同创新的良好格局。中关村科学城主要依托中国科学院有关院所、高等学校和中央企业，聚集全球高端创新要素，实现基础前沿研究重大突破，形成一批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原创成果。怀柔科学城重点建设高能同步辐射光源、极端条件实验装置、地球系统数值模拟装置等大科学装置群，创新运行机制，搭建大型科技服务平台。未来科技城着重集聚一批高水平企业研发中心，集成中央在京科技资源，引进国际创新创

业人才，强化重点领域核心技术创新能力，打造大型企业集团技术创新集聚区。

2. 超前部署基础前沿研究。

北京发挥科教资源优势，加强与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衔接，统筹布局重点领域原始创新，集中力量实施脑科学、量子计算与量子通信、纳米科学等大科学计划，引领我国前沿领域关键科学问题研究。瞄准国际科技前沿，以国家目标和战略需求为导向，整合优势力量，在明确定位和优化布局的基础上，建设一批重大科研创新基地。围绕国家应用基础研究领域部署，加强对信息科学、基础材料、生物医学与人类健康、农业生物遗传、环境系统与控制、能源等领域的支撑，取得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重大基础研究成果，引领国际产业发展方向。

3. 加强基础研究人才队伍建设。

坚持高起点、高标准，建设结构合理的创新人才团队，造就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科学大师和以青年科学家为带头人的优秀研究群体。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有条件的企业共建基础研究团队，加快科学家工作室建设，创新青年人才支持模式，形成一批从事基础研究的杰出青年科学家队伍。在全球范围内吸引一批能够承接重大任务、取得尖端成果、作出卓越贡献、形成“塔尖效应”的顶尖人才。在统筹考虑现有布局和国家对外科技合作总体部署基础上，鼓励以

我为主发起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吸引海外顶尖科学家和团队参与。

4. 建设世界一流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

推进新兴交叉学科建设，促进基础学科与应用学科、自然科学与人文社会科学交叉融合，积极推动网络数据科学、量子信息学、生物医学、纳米科学与技术、核科学与技术、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生物信息学等学科发展与完善，加快世界一流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建设。建设国际马铃薯中心亚太中心。创新科研院所运行体制机制，推广北京生命科学研究所以等管理模式。

（二）实施技术创新跨越工程，加快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

围绕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深入实施“北京技术创新行动计划”、“《中国制造2025》北京行动纲要”、“‘互联网+’行动计划”等，突破一批具有全局性、前瞻性、带动性的关键共性技术，加强重要技术标准研制，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研发创新体系，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等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创新型产业集群。

5. 夯实重点产业技术创新能力。

以智能制造、生物医药、集成电路、新型显示、现代种业、移动互联、航空航天、绿色制造等领域为重点，依托优

势企业、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建设一批对重点领域技术创新发挥核心引领作用的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突破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相关的关键共性技术和核心瓶颈技术，形成一批具有竞争力的国际标准。推动科技与产业、科技与金融、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领军企业，聚集世界知名企业技术创新总部，构建跨界创新合作网络。完善技术创新服务平台体系，加强研究开发、技术转移和融资、计量、检验检测认证、质量标准、知识产权和科技咨询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打造高端创业创新平台。利用中关村政策优势，推动国防科技成果向民用领域转移转化和产业化。

6. 引领支撑首都“高精尖”经济发展。

在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能源、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先导与优势材料、数字化制造、轨道交通等产业领域实施八大技术跨越工程，重点突破高性能计算、石墨烯材料、智能机器人等一批关键共性技术，培育先导产业和支柱产业。推动以科技服务业、“互联网+”和信息服务业为代表的现代服务业向高端发展，促进服务业向专业化、网络化、规模化、国际化方向发展。深化科技与文化融合发展，推进“设计之都”与中关村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建设。以北京国家现代农业科技城为依托，加快推进高端农业创新发展。

7. 促进科技创新成果全民共享。

实施首都蓝天行动，推动能源结构向清洁低碳转型，深化大气污染防治，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实施生态环境持续改善行动，加强水资源保护与污水治理、垃圾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提升城市生态功能。实施食品安全保障行动，建立对食品生产经营各环节的科学高效监督管理体系，保障食品安全。加强重大疾病科技攻关，在疾病预防、诊断、精准医疗等领域形成一批创新成果并转化应用，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临床医学创新中心。实施城市精细化管理提升行动，强化城市综合运行监控与重点行业安全保障能力，提高巨灾风险防范与应对能力。推动大数据与社会治理深度融合，不断推进社会治理创新，提升维护公共安全、建设平安中国的能力水平。组织实施科技冬奥行动计划，加强北京市、河北省与国家相关部门科技创新资源整合，聚焦绿色、智慧、可持续三个重点领域，集成应用和展示最新科技成果，为冬奥会提供科技支撑。

（三）推进京津冀协同创新，培育世界级创新型城市群。

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等战略部署，充分发挥北京全国科技创新中心的引领作用，构建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打造世界级创新型城市群。积极参与和服务“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发展战略，有力支撑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

8. 优化首都科技创新布局。

全力推进高端产业功能区和高端产业新区建设，优化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一区多园”布局，提升产业技术创新水平，带动各园区创新发展。推动首都各区精细化、差异化创新发展，形成功能清晰、导向明确、秩序规范的发展格局。首都自主创新中心区（城六区）重点推进基础科学、战略前沿高技术和高端服务业创新发展；首都高端引领型产业承载区（城六区以外的平原地区）重点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推进生产性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端制造业创新发展；首都绿色创新发展区（山区）重点实现旅游休闲、绿色能源等低碳高端产业创新发展；首都军民融合示范区重点打造前沿探索、基础研究、系统集成、示范应用、推广转化、产业发展的军民融合发展链条。加强统筹协调，对非首都功能疏解后的空间进行合理再布局，建设研发创新聚集区。

9. 构建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

整合区域创新资源，打造京津冀创新发展战略高地。加强宏观指导和政策支持，结合产业链布局需要，培育具有产学研协同特征的科技企业集团，推进其在京津冀地区联动发展。完善协同创新体制机制，推动科技创新政策互动，建立统一的区域技术交易市场，实现科技资源要素的互联互通。建设协同创新平台载体，围绕钢铁产业优化升级共建协同创新研究院，围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共建科技孵化中心，围绕

新技术新产品向技术标准转化共建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围绕首都创新成果转化共建科技成果转化基地等。实施协同创新工程，围绕生态环境建设、新能源开发应用、废弃资源利用等重点领域开展联合攻关，围绕钢铁、建材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共同开展创新试点，围绕工业设计、科技服务业、文化创意等领域共同组织新技术应用示范等。

10. 引领服务全国创新发展。

发挥北京全国科技创新中心的辐射引领作用，搭建跨区域创新合作网络，加强与其他地区的科技创新合作。与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等长江中下游省市重点推进基础研究和战略高技术领域合作；与广东、福建等东南沿海省份重点推进产业关键技术、创新创业等领域合作；与东北、中西部等地区重点推进技术转移、成果转化、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合作；加强与港澳台全方位科技交流合作。面向全国开放共享创新资源，推广“一站一台”（首都科技条件平台合作站和北京技术市场服务平台）等合作模式，建立跨区域科技资源服务平台，推动科技人才、科研条件、金融资本、科技成果服务全国创新发展。支持国家科技传播中心建设，打造国家级科学文化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双创”支撑平台。

（四）加强全球合作，构筑开放创新高地。

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并重、引智引技和引资并举，集聚全球高端创新资源，以创新提升区域发展层级，使

北京成为全球科技创新的引领者和创新网络的重要节点。

11. 集聚全球高端创新资源。

吸引符合北京功能定位的国际高端创新机构、跨国公司研发中心、国际科技组织在京落户，鼓励国际知名科研机构在京联合组建国际科技中心，努力使北京成为国际科技组织总部聚集中心。面向全球引进世界级顶尖人才和团队在京发展。引导和鼓励国内资本与国际优秀创业服务机构合作建立创业联盟或成立创新创业基金。发挥中国国际技术转移中心等平台作用，完善市场化、国际化、专业化的服务体系，吸引国际高端科技成果在京落地，形成面向全球的技术转移集聚区。

12. 构筑全球开放创新高地。

在研发合作、技术标准、知识产权、跨国并购等方面为企业搭建服务平台，鼓励企业建立国际化创新网络。构筑全球互动的技术转移网络，加快亚欧创新中心、中意技术转移中心、中韩企业合作创新中心等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建设，推动跨国技术转移。推进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建设，为海外人才在京创新创业提供便利和服务。鼓励国内企业在海外设立研发机构，加快海外知识产权布局，参与国际标准研究和制定，抢占国际产业竞争高地。鼓励国内企业通过对外直接投资、技术转让与许可等方式实施外向型技术转移。鼓励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品牌的企業开拓国际市场，培育以技

术、标准、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的外贸竞争优势，提高产业在全球价值链中的地位。促进服务创新国际化，深化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加快推进服务标准、市场规则、法律法规等制度规范与国际接轨。

（五）推进全面改革创新，优化创新创业环境。

深入落实创新驱动发展与体制机制改革系列重大部署，充分发挥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改革“试验田”的作用，加快推进京津冀全面改革创新试验，破除制约创新的制度藩篱，形成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以深化改革促进创新驱动发展。

13. 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

实施更具吸引力的海外人才集聚政策，突破外籍人才永久居留和创新人才聘用、流动、评价激励等体制和政策瓶颈，推进中关村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建设，开展外籍人才出入境管理改革试点，符合条件的外籍人才简化永久居留、签证等办理流程，让北京真正成为人才高地和科技创新高地。开展人才引进使用中的知识产权鉴定制度试点。深入实施北京市“雏鹰计划”、“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支持计划”、“科技北京百名领军人才培养工程”等人才计划，完善人才梯度培养机制，推进人才结构战略性调整。建立灵活多样的创新型人才流动与聘用模式，鼓励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人才互聘，允许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设立一定比例流动岗位，吸引

企业人才兼职。研究制定事业单位招聘外籍人才的认定标准，探索聘用外籍人才的新路径。鼓励科研人员潜心研究，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动力和积极性，完善市场化的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创新评价标准和办法。完善事业单位内部分配机制，推进绩效工资向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有突出贡献的人员倾斜。优化人才服务保障体系，在住房条件、子女就学、配偶就业、医疗服务等方面为高层次人才提供便利。落实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相关管理政策。

14. 完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

加快发展高端创业孵化平台，构建集创业孵化、资本对接、营销服务等为一体的众创空间，提供集约化、专业化、社区化的创新创业环境。建立便捷高效的商事服务机制，推动集群注册登记、“先照后证”等改革，降低创业门槛。实施中关村大街改造提升工程，加快北京市海淀区“一城三街”建设，以创新创业打造经济社会发展新动力。深入推进国家科技服务业区域试点、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中关村现代服务业试点，探索科技服务业促进创新创业的新模式和新机制。发挥首都科技条件平台、首都科技大数据平台、中关村开放实验室等公共服务平台作用，推广创新券等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的市场化机制，促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和专利基础信息资源向社会开放。加快推进研究开发、技术转移和融资、知识产权服务、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质

量标准、科技咨询等机构改革，构建社会化、市场化、专业化、网络化的技术创新服务平台。探索推动产业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助力产业转型升级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统筹建设全国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

15. 加快国家科技金融创新中心建设。

完善创业投资引导机制，通过政府股权投资、引导基金、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市场化投入方式，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科技创新领域。结合国有企业改革建立国有资本创业投资基金制度，完善国有创投机构激励约束机制。按照国家税制改革的总体方向与要求，对包括天使投资在内的投向种子期、初创期等创新活动的投资，研究探索相关税收支持政策。支持“新三板”、区域性股权市场发展，大力推动优先股、资产证券化、私募债等产品创新。开展债券品种创新，支持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双创”孵化产业通过发行债券进行低成本融资。推动互联网金融创新中心建设。选择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探索为科技创新创业企业提供股权债权相结合的融资服务方式；鼓励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依法依规、风险可控前提下，与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机构实现投贷联动，支持科技创新创业。

16. 健全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

加快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探索药品、医疗器械等新产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试点。改进互联网、金融、节能、环保、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领域的监管，支持和鼓励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发展。严格知识产权保护，加快形成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两种途径优势互补、有机衔接的知识产权保护模式，健全知识产权举报投诉和维权援助体系。探索建立符合国际规则的政府采购技术标准体系，完善新技术、新产品首购首用风险补偿机制。建立高层次、常态化的企业技术创新对话、咨询制度，发挥企业和企业家在创新决策中的重要作用。市场导向明确的科技项目由企业牵头联合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实施。健全国有企业技术创新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加大技术创新在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中的比重。

17. 推动政府创新治理现代化。

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建立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高行政效能，建立创新政策调查和评价制度，加快政府职能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为各类创新主体松绑减负、清障搭台。建立科技创新智库，提升对创新战略决策的支撑能力、科技创新政策的供给能力、创新理念的引领能力，推进决策的科学化和现代化，探索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第三方评估机制。大力发展市场化、专业化、社会化的创新服务机构和组织，逐步建立依托专业机构管理科研项目的市场化机制。建立健全科技报告制度和创新调查

制度，加强公共创新服务供给。建立健全创新政策协调审查制度。推动创新薄弱环节和领域的地方立法进程，构建适应创新驱动发展需求的法治保障体系。深化科技项目资金管理改革，建立符合科研规律、高效规范的管理制度，强化对科研人员的激励。

18. 央地合力助推改革向纵深发展。

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允许在京中央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主管部门授权，试行北京市的相关创新政策。充分发挥北京市和中央在京单位的改革合力，探索新一轮更高层面、更宽领域的改革试点，进行新的政策设计，在充分调动科技人员创新创业积极性上再形成新一批政策突破，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深入落实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在京中央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依法自主决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益分配。着力打破创新资源配置的条块分割，支持北京市统筹用好各类创新资源，鼓励市属和中央高等学校协同创新。完善高等学校与企业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横向合作项目经费管理制度，鼓励开展产学研合作，其支出依据合同法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执行。探索创新创业人才在企业与机关事业单位之间依法自由流动，并做好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鼓励在京企业、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承担国防科技前沿创新研究工作，并给予相关配套优惠政策。探索开展事业单位担任行

政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参与技术入股及分红激励试点，并根据领导干部职务明确审批程序。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在国家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体系建设领导小组领导下，国家有关部门与北京市共建北京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机制，在顶层设计、改革保障等方面实现上下联动，统筹运用各部门资源建设北京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北京市建立北京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统筹机制，形成促进科技创新的体制架构，分解改革任务，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加强资金保障。

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明确财政资金投入重点。切实加强基础研究财政投入，完善稳定支持机制。北京市设立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跨越工程引导资金，加大对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和贯穿创新链科技创新项目的支持力度。深化科技与金融结合，健全政府引导、企业为主、社会参与的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

（三）完善监督评估机制。

加强监督考核，改革完善创新驱动发展的评价机制。研究建立科技创新、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与产业发展相结合的创新驱动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将本方案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北

京市各级领导干部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决策、执行、评价相对分开、互相监督的运行机制，强化对本方案实施进展情况的监督和问责机制。发挥第三方评估机构作用，定期对本方案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评价，依据评价结果及时调整完善相关政策。

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全文

新华社北京7月31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 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印发以来，有力激发了创新创业活力，促进了科技事业发展，但也存在一些改革措施落实不到位、科研项目资金管理不够完善等问题。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改革创新、形成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和创新科研

经费使用和管理方式，促进形成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以深化改革更好激发广大科研人员积极性。

——坚持以人为本。以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强化激励机制，加大激励力度，激发创新创造活力。

——坚持遵循规律。按照科研活动规律和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完善管理政策，优化管理流程，改进管理方式，适应科研活动实际需要。

——坚持“放管服”结合。进一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扩大高校、科研院所科研项目资金、差旅会议、基本建设、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等方面的管理权限，为科研人员潜心研究营造良好环境。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肃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坚持政策落实落地。细化实化政策规定，加强督查，狠抓落实，打通政策执行中的“堵点”，增强科研人员改革的成就感和获得感。

二、改进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

（一）简化预算编制，下放预算调剂权限。根据科研活动规律和特点，改进预算编制方法，实行部门预算批复前项目资金预拨制度，保证科研人员及时使用项目资金。下放预算调剂权限，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将直接费用中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

传播 / 知识产权事务费及其他支出预算调剂权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简化预算编制科目，合并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科目，由科研人员结合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编制预算并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其中不超过直接费用 10% 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

（二）提高间接费用比重，加大绩效激励力度。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中实行公开竞争方式的研发类项目，均要设立间接费用，核定比例可以提高到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一定比例：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为 20%，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15%，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 13%。加大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力度，取消绩效支出比例限制。项目承担单位在统筹安排间接费用时，要处理好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

（三）明确劳务费开支范围，不设比例限制。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均可开支劳务费。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由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据实编制。

（四）改进结转结余资金留用处理方式。项目实施期间，

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在2年内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年后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

（五）自主规范管理横向经费。项目承担单位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

三、完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差旅会议管理

（一）改进中央高校、科研院所教学科研人员差旅费管理。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可根据教学、科研、管理工作实际需要，按照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研究制定差旅费管理办法，合理确定教学科研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等级和住宿费标准。对于难以取得住宿费发票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所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据实报销城市间交通费，并按规定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二）完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会议管理。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因教学、科研需要举办的业务性会议[如学术会议、研讨会、评审会、座谈会、答辩会等]，会议次数、天数、人数以及会议费开支范围、标准等，由中央高校、科研院所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确定。会议代表参加会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原则上按差旅费管理规定由所在单位报销；因工作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

关人员参加会议，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由主办单位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

四、完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

（一）改进中央高校、科研院所政府采购管理。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可自行采购科研仪器设备，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财政部要简化政府采购项目预算调剂和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流程。中央高校、科研院所要切实做好设备采购的监督管理，做到全程公开、透明、可追溯。

（二）优化进口仪器设备采购服务。对中央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管理。继续落实进口科研教学用品免税政策。

五、完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管理

（一）扩大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管理权限。对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由中央高校、科研院所自主决策，报主管部门备案，不再进行审批。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二）简化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审批程序。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主管部门要指导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编制五年建设规划，对列入规划的基本建设项目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简化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城乡规划、

用地以及环评、能评等审批手续，缩短审批周期。

六、规范管理，改进服务

（一）强化法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项目承担单位要认真落实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按照权责一致的要求，强化自我约束和自我规范，确保接得住、管得好。制定内部管理办法，落实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分配管理、结余资金使用等管理权限；加强预算审核把关，规范财务支出行为，完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保障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实行内部公开制度，主动公开项目预算、预算调剂、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研究成果等情况。

（二）加强统筹协调，精简检查评审。科技部、项目主管部门、财政部要加强对科研项目资金监督的制度规范、年度计划、结果运用等的统筹协调，建立职责明确、分工负责的协同工作机制。科技部、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快清理规范委托中介机构对科研项目开展的各种检查评审，加强对前期已经开展相关检查结果的使用，推进检查结果共享，减少检查数量，改进检查方式，避免重复检查、多头检查、过度检查。

（三）创新服务方式，让科研人员潜心从事科学研究。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经费支出、财务决算和验收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科研财务助理所需费用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根

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资金等渠道解决。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科研、财务部门和项目负责人共享的信息平台，提高科研管理效率和便利化程度。制定符合科研实际需要的内部报销规定，切实解决野外考察、心理测试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以及邀请外国专家来华参加学术交流发生费用等的报销问题。

七、加强制度建设和工作督查，确保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一）尽快出台操作性强的实施细则。项目主管部门要完善预算编制指南，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制定预算评估评审工作细则，优化评估程序和方法，规范评估行为，建立健全与项目申请者及时沟通反馈机制；制定财务验收工作细则，规范委托中介机构开展的财务检查。2016年9月1日前，中央高校、科研院所要制定出台差旅费、会议费内部管理办法，其主管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统筹；2016年年底前，项目主管部门要制定出台相关实施细则，项目承担单位要制定或修订科研项目资金内部管理办法和报销规定。以后年度承担科研项目的单位要于当年制定出台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

（二）加强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指导。财政部、科技部要适时组织开展对项目承担单位科研项目资金等管理权限落实、内部管理办法制定、创新服务方式、内控机制建设、相关事项内部公开等情况的督查，对督查情况以适当

方式进行通报，并将督查结果纳入信用管理，与间接费用核定、结余资金留用等挂钩。审计机关要依法开展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和财政资金的审计监督。项目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所属单位完善内部管理，确保国家政策规定落到实处。

财政部、中央级社科类科研项目主管部门要结合社会科学研究规律和特点，参照本意见尽快修订中央级社科类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各地区要参照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加快推进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改革等各项工作。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北京市进一步完善财政科研项目 项目和经费管理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区委、区政府，市委、市政府各部委办局，各总公司，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进一步完善财政科研项目
项目和经费管理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9月1日

北京市进一步完善财政科研项目 项目和经费管理的 若干政策措施

北京作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创新资源密集、创新人才聚集、创新成果富集，在全国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程中发挥着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科技创新大会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精神，改革创新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方式，加快形成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创造性，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简化财政科研项目预算编制和评审程序

（一）简化预算编制。采用前补助方式支持的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在立项时按照科研经费与研究任务相匹配原则，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编制财政科研项目预算。同时，改进预算编制方法，在编制预算时，只需编制一级费用科目，且不

需提供过细的测算依据。市财政局、项目主管部门对符合条件的科研项目，可在部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

（二）取消财政预算评审程序。将科研项目实施方案论证和预算评审“合二为一”，由项目主管部门组织科技、财务等方面的专家，重点对目标相关性、技术创新性、路线可行性、政策相符性以及经费合理性等进行论证。

二、赋予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开展科研更大的自主权

（三）下放预算调剂权限。在科研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直接费用中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及其他支出预算如需调整，可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由承担单位据实核准，验收（结题）时向项目主管部门备案。

（四）下放差旅费、会议费、咨询费管理权限。承担单位可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研究制定科研类差旅费、会议费、咨询费管理办法，合理确定科研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等级和住宿费标准，会议次数、天数、人数和会议费开支范围、标准，以及咨询费开支标准。科研类差旅费、会议费不纳入行政经费统计范围，不受零增长限制。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科研类差旅费、会议费、咨询费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统筹。

（五）下放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权限。承担单位可自行采购科研仪器设备，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承

担单位要切实做好设备采购的监督管理，做到全程公开、透明、可追溯。对承担单位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管理。继续落实进口科研教学用品免税政策。

（六）改进科研经费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方式。科研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由承担单位继续使用。对按要求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的科研项目，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承担单位使用，在2年内由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年后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

（七）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承担单位因科研活动实际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其主办的会议，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其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对难以取得住宿费发票的，承担单位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据实报销城市间交通费，并按规定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承担单位要制定符合科研实际需要的内部报销规定，切实解决野外考察、心理测试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等的报销问题。

（八）改进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市政府外办对科研人员出国（境）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实行导向明确的区别管理，对为完成科研项目任务目标、从科研经费中列支费用的国际合作与交流按业务类别单独管理。承担单位要研究制定相应的加强和改进科研人员出国（境）管理办法，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和统筹。从科研经费中列支的国际

合作与交流费用不纳入“三公”经费统计范围，不受零增长限制。

（九）加大绩效支出激励力度。竞争性科研项目均要设立间接费用，核定比例从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15%、20%统一调整为不超过20%。取消间接费用中绩效支出比例限制。承担单位要依法依规使用间接费用，处理好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只能用于项目组成员，不得截留、挪用、挤占。项目负责人要结合项目组成员的实际贡献，公开、公正安排绩效支出，真正体现科研人员价值。承担单位中的国有企事业单位从科研经费中列支的编制内有工资性收入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一次性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十）自主规范管理横向经费。承担单位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经费，纳入承担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由承担单位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

（十一）扩大科研基本建设项目自主权。在符合首都城市功能定位和城市总体规划前提下，对承担单位利用自有土地和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由承担单位自主决策，报主管部门备案，不再进行审批。简化承担单位科研基本建设项目规划、用地以及环评、能评等审批手续，缩短审批周期。市发展改革委和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基

本建设项目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三、创新财政科研经费投入与支持方式

（十二）拓展财政科研经费投入渠道。发挥财政经费的杠杆效应和导向作用，引导民间资本开展科技创新创业。积极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在科技领域的应用。完善“前孵化”基金机制，优化科技创新类引导基金，推动更多具有重大价值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创新自然科学基金机制，通过接受社会捐赠、与社会机构共同设立联合基金等方式，拓宽基础研究投入渠道，促进基础研究与需求导向的良性互动。

（十三）深化科研管理与运行机制改革试点。紧紧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前沿科学领域，遴选全球顶尖的领衔科学家，给予持续稳定的科研经费支持，在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由领衔科学家自主确定研究课题，自主选聘科研团队，自主安排科研经费使用；3至5年后采取第三方评估和国际同行评议等方式，对领衔科学家及其团队的研究质量、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以及聘用领衔科学家及其团队的单位服务保障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试点经验。大力支持北京生命科学研究所更高水平上开展科技体制改革试点和原创性基础研究，为科研人员提供居留和出入境、落户、配偶安置、子女教育、住房等方面的服务保障；同时，在量子计算、生命

与健康、脑科学、战略性先导材料等领域，探索培育一批新型科研机构，形成与国际接轨、符合国情的科研管理和运行机制。

（十四）加大对市属公益性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的科研支持力度。市财政局按照不低于 15% 的幅度，一次性增加科研定额经费规模，支持市属公益性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加强科研教学、人才培养、基础研究能力提升、科研条件改善等，并赋予其更大的科研定额经费使用自主权，自定方向、自主选题，夯实学科基础，提高公共科技供给能力。市财政局支持市属公益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等单位依托优势学科、重点实验室等平台，引进国际、国内一流创新人才和学科带头人，所支持资金优先用于人员年薪和科研项目经费等。鼓励市属公益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等单位争取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市财政局提供相关配套资金支持。

（十五）加强对国家实验室和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的配套服务。主动服务国家重大创新战略，强化央地共建共享，为国家实验室和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在京建设发展提供配套资金、用地等方面的支持，集聚高端创新资源，形成一批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原始创新成果，打造我国自主创新的重要源头和原始创新的主要策源地。对接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和“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突破一批核心、关键和基础性技术，服务首都经济社会发展。

四、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应用

(十六) 深化科技成果转化决策机制改革。承担单位中的国有企事业单位要根据国家和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政策，制定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重大事项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制度，优化科技成果转化流程；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要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确定价格，其中协议定价的，科技成果持有单位要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日；单位领导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十七) 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方式改革。科技成果转化所获收益可按 70% 及以上的比例，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剩余部分留归承担单位用于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承担单位中的国有企事业单位用于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支出，一次性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十八) 加强对科研人员离岗创业的政策保障。科研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可离岗创业，3 年内保留人事关系，变更原聘用合同。创业期内，由原单位代缴社会保险，所需费用

由离岗创业人员和新单位共同承担，缴费基数按照原单位同类人员确定；享受原单位社会保险相关待遇；认定原单位连续工龄。创业期内，离岗创业人员申请回原单位工作的，双方变更聘用合同，由原单位妥善安排工作岗位。创业期满，离岗创业人员决定不回原单位工作的，原单位要及时终止人事关系，解除聘用合同，并协助办理社会保险转移接续等手续。

（十九）加大新技术新产品（服务）采购力度。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对新技术新产品（服务）应用的导向作用，不断扩大首购、订购、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试验和示范项目、推广应用以及远期采购合约的规模。完善“首购首用”风险补偿和激励机制。负有预算编制职责的部门，要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总额的60%。在政府采购评审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组织、自然人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五、提高科研项目和经费的管理服务水平

(二十) 建立市级科技决策统筹工作机制。市政府负责确定科技创新的发展目标、重点领域、关键任务、重大工程和重要政策，编制发布实施计划，审定科技决策咨询委员会组成、专业服务机构遴选等事项。科技决策咨询委员会负责提出咨询意见，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项目主管部门采取公开择优、定向择优等方式，确定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专业服务机构接受项目主管部门委托，负责组织科研项目立项、过程管理和验收（结题）等工作。

(二十一) 强化承担单位法人责任。承担单位是科研项目实施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要认真落实国家和本市有关政策规定，按照权责一致的要求，强化自我约束和自我规范，确保接得住、管得好；制定内部管理办法，落实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分配管理、结余资金使用等管理权限；加强预算审核把关，规范财务支出行为，完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保障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有效；落实科技报告制度，及时向项目主管部门提交科技报告；加强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应用。承担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建立科研财务助理制度。

(二十二) 建设统一的科研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市科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建设全市统一的科研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对科研项目申报、立项和预算安排、监督检查、验收（结题）、

科技报告等进行信息管理，为科研人员提供高效便捷的申报、查询服务。

（二十三）加强科研项目信息公开。除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项目主管部门要按规定向社会公开科研项目的立项信息、验收结果和经费安排情况等，接受社会监督。承担单位要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经费使用、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项目研究成果等情况，接受内部监督。

（二十四）健全科研信用管理体系。加强科研信用信息的归集，项目主管部门在科研项目立项、实施、验收（结题）、绩效评价等各阶段，建立对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专业服务机构、咨询专家等主体的信用记录，作为今后项目立项及科研经费安排、专业服务机构和咨询专家遴选等的重要依据，并与间接费用核定、科研经费结余资金使用、督查频次等挂钩；同时，将科研信用纳入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实现信用信息共享共用。

（二十五）完善科研项目经费审计机制。项目主管部门根据科研项目任务书的约定，重点对科研经费使用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计。项目主管部门、市财政局要加快建立健全共同遴选、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经费审计工作的机制。要加强科研项目经费审计结果的共享和应用，避免重复检查、多头检查、过度检查。

（二十六）改进科研项目绩效评价。项目主管部门、市财政局要加快建立既符合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又适应科技创新规律的项目绩效评价体系。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开展项目绩效评价，侧重依据科研项目任务书考核项目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经费管理使用情况，注重科技创新质量和实际贡献。基础前沿类项目突出同行评价，注重引入国际同行评价。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类项目突出市场评价，注重引入第三方和投资者评价。社会公益类项目突出社会评价，注重引入公众评价。绩效评价原则上要结合项目执行周期进行安排，适当延长基础前沿类项目的评价周期。

（二十七）细化完善相关措施。各有关部门、各级政府要参照本政策措施，结合实际，加快推进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改革，切实增强科研人员的获得感。市财政局、市级社科类科研项目主管部门要结合社会科学研究规律和特点，参照本政策措施修订市级社科类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本政策措施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项目主管部门要按照本政策措施要求，对职责范围内的相关规定、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进行修改完善，承担单位要研究制定或修订科研经费内部管理办法和报销规定。以后年度承担科研项目的单位要于当年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

（二十八）强化督促检查和指导。市财政局、项目主管部门要适时组织开展对承担单位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权限落

实、内部管理办法制定、创新服务方式、内控机制建设、相关事项内部公开以及落实用于人员激励的绩效支出等情况的督促检查，对督查情况以适当方式进行通报，并将督查结果纳入信用管理。市审计局要依法开展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和财政资金的审计监督。项目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承担单位完善内部管理，确保国家和本市政策规定落到实处。

本政策措施所称承担单位，指承担市财政科研项目并使用财政科研经费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和包括医疗机构在内的其他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项目主管部门，指立项支持承担单位开展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活动的有关部门。

2016年12月31日前验收（结题）的科研项目原则上不适用本政策措施；2016年12月31日后验收（结题）的科研项目可适用本政策措施；2017年及以后年度立项的科研项目均适用本政策措施。

习近平：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而奋斗
——在全国科技创新大会、两院院士大会、中国科协第九次
全国代表大会上的讲话

(2016年5月30日)

各位院士，同志们，朋友们：

今天，我们在这里召开全国科技创新大会、两院院士大会、中国科协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4000名代表齐聚一堂，群英荟萃，少长咸集，共商国家科技创新大计。这是共和国历史上的又一次科技盛会。

1956年1月，毛泽东同志等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1300多名领导干部，在中南海怀仁堂听取中国科学院4位学部主任关于国内外科技发展的报告，党中央向全党全国发出“向科学进军”的号召。其后10年，在各方共同努力下，我国建立了学科齐全的科学研究体系、工业技术体系、国防科技体系、地方科技体系，取得了以“两弹一星”为标志的一批重大科技成果。

1978年，党中央召开全国科学大会，邓小平同志在大会上作出科学技术是生产力的重要论断，我国迎来“科学的春天”。1995年，党中央、国务院召开全国科学技术大会，江泽民同志发表重要讲话，号召大力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形成实施科教兴国战略热潮。2006年，党中央、国务院再次召开全国科学技术大会，胡锦涛同志发表重要讲话，部署实施《国

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动员全党全社会为建设创新型国家而努力奋斗。2012年，党中央、国务院召开全国科技创新大会，号召我国科技界奋力创新、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科技支撑。

今天，我们在这里召开这个盛会，就是要在我国发展新的历史起点上，把科技创新摆在更加重要位置，吹响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号角。

我国现代化建设的目标是，到我们党成立100年时建成惠及十几亿人口的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到新中国成立100年时基本实现现代化，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党中央今年颁布的《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明确，我国科技事业发展的目标是，到2020年时使我国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到2030年时使我国进入创新型国家前列，到新中国成立100年时使我国成为世界科技强国。

两院院士和广大科技工作者是国家的财富、人民的骄傲、民族的光荣，大家责任重大、使命重大，应该努力为建成创新型国家、建成世界科技强国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各位院士，同志们、朋友们！

历史经验表明，科技革命总是能够深刻改变世界发展格局。16、17世纪的科学革命标志着人类知识增长的重大转折。18世纪出现了蒸汽机等重大发明，成就了第一次工业革命，开启了人类社会现代化历程。19世纪，科学技术突飞猛进，

催生了由机械化转向电气化的第二次工业革命。20世纪前期，量子论、相对论的诞生形成了第二次科学革命，继而发生了信息科学、生命科学变革，基于新科学知识的重大技术突破层出不穷，引发了以航空、电子技术、核能、航天、计算机、互联网等为里程碑的技术革命，极大提高了人类认识自然、利用自然的能力和社会生产力水平。一些国家抓住科技革命的难得机遇，实现了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国防实力迅速增强，综合国力快速提升。

在绵延5000多年的文明发展进程中，中华民族创造了闻名于世的科技成果。我们的先人在农、医、天、算等方面形成了系统化的知识体系，取得了以四大发明为代表的一大批发明创造。马克思说：“火药、指南针、印刷术——这是预告资产阶级社会到来的三大发明。火药把骑士阶层炸得粉碎，指南针打开了世界市场并建立了殖民地，而印刷术则变成新教的工具，总的来说变成科学复兴的手段，变成对精神发展创造必要前提的最强大的杠杆。”

近代以后，由于国内外各种原因，我国屡次与科技革命失之交臂，从世界强国变为任人欺凌的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我们的民族经历了一个多世纪列强侵略、战乱不止、社会动荡、人民流离失所的深重苦难。在那个国家积贫积弱的年代，多少怀抱科学救国、教育救国理想的人们报国无门，留下了深深的遗憾。

经过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不懈努力，我国科技发展取得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科技整体能力持续提升，一些重要领域方向跻身世界先进行列，某些前沿方向开始进入并行、领跑阶段，正处于从量的积累向质的飞跃、点的突破向系统能力提升的重要时期。

多复变函数论、陆相成油理论、人工合成牛胰岛素等成就，高温超导、中微子物理、量子反常霍尔效应、纳米科技、干细胞研究、肿瘤早期诊断标志物、人类基因组测序等基础科学突破，“两弹一星”、超级杂交水稻、汉字激光照排、高性能计算机、三峡工程、载人航天、探月工程、移动通信、量子通讯、北斗导航、载人深潜、高速铁路、航空母舰等工程技术成果，为我国成为一个有世界影响的大国奠定了重要基础。从总体上看，我国在主要科技领域和方向上实现了邓小平同志提出的“占有一席之地”的战略目标，正处在跨越发展的关键时期。

现在，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有信心、更有能力实现这个目标。我们要抓住这一历史机遇，同时我们要牢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绝不是轻轻松松就能实现的。科技兴则民族兴，科技强则国家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必须坚持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

大需求，加快各领域科技创新，掌握全球科技竞争先机。这是我们提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出发点。

各位院士，同志们、朋友们！

纵观人类发展历史，创新始终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发展的重要力量，也始终是推动人类社会进步的重要力量。不创新不行，创新慢了也不行。如果我们不识变、不应变、不求变，就可能陷入战略被动，错失发展机遇，甚至错过整整一个时代。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是应对发展环境变化、把握发展自主权、提高核心竞争力的必然选择，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破解经济发展深层次矛盾和问题的必然选择，是更好引领我国经济发展新常态、保持我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必然选择。

科技是国之利器，国家赖之以强，企业赖之以赢，人民生活赖之以好。中国要强，中国人民生活要好，必须有强大科技。新时期、新形势、新任务，要求我们在科技创新方面有新理念、新设计、新战略。我们要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统筹谋划，加强组织，优化我国科技事业发展总体布局。

第一，夯实科技基础，在重要科技领域跻身世界领先行列。推动科技发展，必须准确判断科技突破方向。判断准了就能抓住先机。“虽有智慧，不如乘势。”历史经验表明，那

些抓住科技革命机遇走向现代化的国家，都是科学基础雄厚的国家；那些抓住科技革命机遇成为世界强国的国家，都是在重要科技领域处于领先行列的国家。

综合判断，我国已经成为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科技大国，科技创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日益增强。同时，必须认识到，同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目标相比，我国发展还面临重大科技瓶颈，关键领域核心技术受制于人的格局没有从根本上改变，科技基础仍然薄弱，科技创新能力特别是原创能力还有很大差距。

科学技术是世界性、时代性的，发展科学技术必须具有全球视野、把握时代脉搏。当今世界，新一轮科技革命蓄势待发，物质结构、宇宙演化、生命起源、意识本质等一些重大科学问题的原创性突破正在开辟新前沿新方向，一些重大颠覆性技术创新正在创造新产业新业态，信息技术、生物技术、制造技术、新材料技术、新能源技术广泛渗透到几乎所有领域，带动了以绿色、智能、泛在为特征的群体性重大技术变革，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同机器人和智能制造技术相互融合步伐加快，科技创新链条更加灵巧，技术更新和成果转化更加快捷，产业更新换代不断加快，使社会生产和消费从工业化向自动化、智能化转变，社会生产力将再次大提高，劳动生产率将再次大飞跃。

抓科技创新，不能等待观望，不可亦步亦趋，当有只争

朝夕的劲头。时不我待，我们必须增强紧迫感，及时确立发展战略，全面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我国科技界要坚定创新自信，坚定敢为天下先的志向，在独创独有上下功夫，勇于挑战最前沿的科学问题，提出更多原创理论，作出更多原创发现，力争在重要科技领域实现跨越发展，跟上甚至引领世界科技发展新方向，掌握新一轮全球科技竞争的战略主动。

第二，强化战略导向，破解创新发展科技难题。科技创新的战略导向十分紧要，必须抓准，以此带动科技难题的突破。当前，国家对战略科技支撑的需求比以往任何时期都更加迫切。这里，我举几个例子。从理论上讲，地球内部可利用的成矿空间分布在从地表到地下1万米，目前世界先进水平勘探开采深度已达2500米至4000米，而我国大多小于500米，向地球深部进军是我们必须解决的战略科技问题。材料是制造业的基础，目前我国在先进高端材料研发和生产方面差距甚大，关键高端材料远未实现自主供给。我国很多重要专利药物市场绝大多数被国外公司占据，高端医疗装备主要依赖进口，成为看病贵的主要原因之一，而创新药物研发集中体现了生命科学和生物技术领域前沿新成就和新突破，先进医疗设备研发体现了多学科交叉融合与系统集成。脑连接图谱研究是认知脑功能并进而探讨意识本质的科学前沿，这方面探索不仅有重要科学意义，而且对脑疾病防治、智能技术发展也具有引导作用。深海蕴藏着地球上远未认知和开发

的宝藏，但要得到这些宝藏，就必须在深海进入、深海探测、深海开发方面掌握关键技术。空间技术深刻改变了人类对宇宙的认知，为人类社会进步提供了重要动力，同时浩瀚的太空还有许多未知的奥秘有待探索，必须推动空间科学、空间技术、空间应用全面发展。这样的领域还有很多。党中央已经确定了我国科技面向 2030 年的长远战略，决定实施一批重大科技项目和工程，要加快推进，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着力攻破关键核心技术，抢占事关长远和全局的科技战略制高点。

成为世界科技强国，成为世界主要科学中心和创新高地，必须拥有一批世界一流科研机构、研究型大学、创新型企业，能够持续涌现一批重大原创性科学成果。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要在重大创新领域组建一批国家实验室。这是一项对我国科技创新具有战略意义的举措。要以国家实验室建设为抓手，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在明确国家目标和紧迫战略需求的重大领域，在有望引领未来发展的战略制高点，以重大科技任务攻关和国家大型科技基础设施为主线，依托最有优势的创新单元，整合全国创新资源，建立目标导向、绩效管理、协同攻关、开放共享的新型运行机制，建设突破型、引领型、平台型一体的国家实验室。这样的国家实验室，应该成为攻坚克难、引领发展的战略科技力量，同其他各类科研机构、大学、企业研发机构形成功能互补、良性

互动的协同创新新格局。

第三，加强科技供给，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穷理以致其知，反躬以践其实。”科学研究既要追求知识和真理，也要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和广大人民群众。广大科技工作者要把论文写在祖国的大地上，把科技成果应用在实现现代化的伟大事业中。

经过改革开放 30 多年努力，我国经济总量已经居世界第二。同时，我国经济发展不少领域大而不强、大而不优。新形势下，长期以来主要依靠资源、资本、劳动力等要素投入支撑经济增长和规模扩张的方式已不可持续，我国发展正面临着动力转换、方式转变、结构调整的繁重任务。现在，我国低成本资源和要素投入形成的驱动力明显减弱，需要依靠更多更好的科技创新为经济发展注入新动力；社会发展面临人口老龄化、消除贫困、保障人民健康等多方面挑战，需要依靠更多更好的科技创新实现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发展面临日益严峻的环境污染，需要依靠更多更好的科技创新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中国；能源安全、粮食安全、网络安全、生态安全、生物安全、国防安全等风险压力不断增加，需要依靠更多更好的科技创新保障国家安全。所以说，科技创新是核心，抓住了科技创新就抓住了牵动我国发展全局的牛鼻子。

推动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革，落实好“三去一降一补”任务，必须在推动发展的内生动力和活力上来一个根本性转变，塑造更多依靠创新驱动、更多发挥先发优势的引领性发展。要深入研究和解决经济和产业发展亟需的科技问题，围绕促进转方式调结构、建设现代产业体系、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现代服务业等方面需求，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动产业和产品向价值链中高端跃升。

发展不协调是我国长期存在的突出问题，集中表现在区域、城乡、经济和社会、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等关系上。我们要立足于科技创新，释放创新驱动的原动力，让创新成为发展基点，拓展发展新空间，创造发展新机遇，打造发展新引擎，促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提升发展整体效能，在新的发展水平上实现协调发展。

绿色发展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必然要求，代表了当今科技和产业变革方向，是最有前途的发展领域。人类发展活动必须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否则就会受到大自然的报复。这个规律谁也无法抗拒。要加深对自然规律的认识，自觉以对规律的认识指导行动。不仅要研究生态恢复治理防护的措施，而且要加深对生物多样性等科学规律的认识；不仅要从事政策上加强管理和保护，而且要从全球变化、碳循环机理等方面加深认识，依靠科技创新破解绿色发展难题，形

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新格局。

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局面正在发生深刻变化，全球经济治理体系和规则正在面临重大调整。经济全球化表面上看是商品、资本、信息等在全球广泛流动，但本质上主导这种流动的力量是人才、是科技创新能力。要增强我们引领商品、资本、信息等全球流动的能力，推动形成对外开放新格局，增强参与全球经济、金融、贸易规则制订的实力和能力，在更高水平上开展国际经济和科技创新合作，在更广泛的利益共同体范围内参与全球治理，实现共同发展。

人民的需要和呼唤，是科技进步和创新的时代声音。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我国 13 亿多人民过上美好生活的新期待日益上升，提高社会发展水平、改善人民生活、增强人民健康素质对科技创新提出了更高要求。要想人民之所想、急人民之所急，聚焦重大疾病防控、食品药品安全、人口老龄化等重大民生问题，大幅增加公共科技供给，让人民享有更宜居的生活环境、更好的医疗卫生服务、更放心的食品药品。要依靠科技创新建设低成本、广覆盖、高质量的公共服务体系。要加强普惠和公共科技供给，发展低成本疾病防控和远程医疗技术，实现优质医疗卫生资源普惠共享。要发展信息网络技术，消除不同收入人群、不同地区间的数字鸿沟，努力实现优质文化教育资源均等化。

第四，深化改革创新，形成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和运行

机制。创新是一个系统工程，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政策链相互交织、相互支撑，改革只在一个环节或几个环节搞是不够的，必须全面部署，并坚定不移推进。科技创新、制度创新要协同发挥作用，两个轮子一起转。

我们最大的优势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能够集中力量办大事。这是我们成就事业的重要法宝。过去我们取得重大科技突破依靠这一法宝，今天我们推进科技创新跨越也要依靠这一法宝，形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集中力量办大事的新机制。

要以推动科技创新为核心，引领科技体制及其相关体制深刻变革。要加快建立科技咨询支撑行政决策的科技决策机制，加强科技决策咨询系统，建设高水平科技智库。要加快推进重大科技决策制度化，解决好实际存在的部门领导拍脑袋、科技专家看眼色行事等问题。要完善符合科技创新规律的资源配置方式，解决简单套用行政预算和财务管理方法管理科技资源等问题，优化基础研究、战略高技术研究、社会公益类研究的支持方式，力求科技创新活动效率最大化。要着力改革和创新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方式，让经费为人的创造性活动服务，而不能让人的创造性活动为经费服务。要改革科技评价制度，建立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分类评价体系，正确评价科技创新成果的科学价值、技术价值、经济价值、社会价值、文化价值。

企业是科技和经济紧密结合的重要力量，应该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成果转化的主体。要制定和落实鼓励企业技术创新各项政策，强化企业创新倒逼机制，加强对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支持力度，推动流通环节改革和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引导企业加快发展研发力量。要加快完善科技成果使用、处置、收益管理制度，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让机构、人才、装置、资金、项目都充分活跃起来，形成推动科技创新强大合力。要调整现有行业和地方的科研机构，充实企业研发力量，支持依托企业建设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培育有国际影响力的行业领军企业。

科研院所和研究型大学是我国科技发展的主要基础所在，也是科技创新人才的摇篮。要优化科研院所和研究型大学科研布局。科研院所要根据世界科技发展态势，优化自身科技布局，厚实学科基础，培育新兴交叉学科生长点，重点加强共性、公益、可持续发展相关研究，增加公共科技供给。研究型大学要加强学科建设，重点开展自由探索的基础研究。要加强科研院所和高校合作，使目标导向研究和自由探索相互衔接、优势互补，形成教研相长、协同育人新模式，打牢我国科技创新的科学和人才基础。

发挥各地在创新发展中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对形成国家科技创新合力十分重要。要围绕“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

经济带发展、京津冀协同发展等重大规划，尊重科技创新的区域集聚规律，因地制宜探索差异化的创新发展路径，加快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若干具有强大带动力的创新型城市和区域创新中心。

第五，弘扬创新精神，培育符合创新发展要求的人才队伍。“功以才成，业由才广。”科学技术是人类的伟大创造性活动。一切科技创新活动都是人做出来的。我国要建设世界科技强国，关键是要建设一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创新人才队伍，激发各类人才创新活力和潜力。要极大调动和充分尊重广大科技人员的创造精神，激励他们争当创新的推动者和实践者，使谋划创新、推动创新、落实创新成为自觉行动。

我国科技队伍规模是世界上最大的，这是产生世界级科技大师、领军人才、尖子人才的重要基础。科技人才培育和成长有其规律，要大兴识才爱才敬才用才之风，为科技人才发展提供良好环境，在创新实践中发现人才、在创新活动中培育人才、在创新事业中凝聚人才，聚天下英才而用之，让更多千里马竞相奔腾。要改革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等机制，努力造就一大批能够把握世界科技大势、研判科技发展方向的战略科技人才，培养一大批善于凝聚力量、统筹协调的科技领军人才，培养一大批勇于创新、善于创新的企业家和高技能人才。要完善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强化科学精神和创造

性思维培养，加强科教融合、校企联合等模式，培养造就一大批熟悉市场运作、具备科技背景的创新创业人才，培养造就一大批青年科技人才。要营造良好学术环境，弘扬学术道德和科研伦理，在全社会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氛围。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积极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包括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分享比例，探索对创新人才实行股权、期权、分红等激励措施，让他们各得其所。

在基础研究领域，包括一些应用科技领域，要尊重科学研究灵感瞬间性、方式随意性、路径不确定性的特点，允许科学家自由畅想、大胆假设、认真求证。不要以出成果的名义干涉科学家的研究，不要用死板的制度约束科学家的研究活动。很多科学研究要着眼长远，不能急功近利，欲速则不达。要让领衔科技专家有职有权，有更大的技术路线决策权、更大的经费支配权、更大的资源调动权，防止瞎指挥、乱指挥。要建立相应责任制和问责制度，切实解决不同程度存在的一哄而起、搞大拼盘等问题。政府科技管理部门要抓战略、抓规划、抓政策、抓服务，发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制化优势。

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没有全民科学素质普遍提高，就难以建立起宏大的高素质创新大军，难以实现科

科技成果快速转化。希望广大科技工作者以提高全民科学素质为己任，把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作为义不容辞的责任，在全社会推动形成讲科学、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良好氛围，使蕴藏在亿万人民中间的创新智慧充分释放、创新力量充分涌流。

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是我国科技大师荟萃之地，要发挥好国家高端科技智库功能，组织广大院士围绕事关科技创新发展全局和长远问题，善于把握世界科技发展大势、研判世界科技革命新方向，为国家科技决策提供准确、前瞻、及时的建议。要发挥好最高学术机构学术引领作用，把握好世界科技发展大势，敏锐抓住科技革命新方向。“桐花万里丹山路，雏凤清于老凤声。”科技创新，贵在接力。希望广大院士发挥好科技领军作用，团结带领全国科技界特别是广大青年科技人才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建功立业。

中国科协各级组织要坚持为科技工作者服务、为创新驱动发展服务、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为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服务的职责定位，推动开放型、枢纽型、平台型科协组织建设，接长手臂，扎根基层，团结引领广大科技工作者积极进军科技创新，组织开展创新争先行动，促进科技繁荣发展，促进科学普及和推广，真正成为党领导下团结联系广大科技工作者的人民团体，成为科技创新的重要力量。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肩负起领导和组织创新发展的责任，

善于调动各方面创新要素，善于发挥各类人才积极性，共同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建设世界科技强国凝心聚力。

各位院士，同志们、朋友们！

中国实现现代化，是人类历史上前所未有的大变革。中国实现了现代化，意味着比现在所有发达国家人口总和还要多的中国人民将进入现代化行列。从现在起到新中国成立100年只有30多年时间，我们的前景十分光明，我们的任务十分繁重。

有多大担当才能干多大事业，尽多大责任才能有多大成就。两院院士和广大科技工作者要发扬我国科技界追求真理、服务国家、造福人民的优良传统，勇担重任，勇攀高峰，当好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排头兵。

让我们扬起13亿多中国人民对美好生活憧憬的风帆，发动科技创新的强大引擎，让中国这艘航船，向着世界科技强国不断前进，向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不断前进，向着人类更加美好的未来不断前进！

（《人民日报》2016年06月01日）

郭金龙同志在北京市科技创新大会上的讲话

(2016年9月6日)

这次会议是我们贯彻落实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加快建设全国科技创新中心的总动员、部署会。万钢副主席和中央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同志到会指导，是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刚才，8位代表交流了经验做法，讲的都很好；万钢副主席就学习贯彻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作了讲话，指导性、针对性很强，我们要结合实际认真研究落实。王安顺同志还要对全市科技创新工作进行总结和具体安排，这里，我讲四点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统一思想

2016年5月30日，全国科技创新大会、中国科学院第十八次院士大会和中国工程院第十三次院士大会、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隆重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发表了重要讲话，李克强总理提出了明确要求。习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放眼世界和我国发展的历史进程，把科技创新与我国现代化建设宏伟目标紧密联系起来，深刻阐述了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大意义，明确提出了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总体要求、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为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实现我国科技事业“三步走”战略目标指明了方向。习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和关于科技创新、创新发展的一系列重要论述，思想内涵丰富，回答的都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重大理论和实

践问题，我们要深入学习、深刻领会，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决策部署上来，自觉地把科技创新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加快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使北京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这里，我想着重谈三个方面的思想认识。

一是深入推动科技创新，加快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是北京市服务国家发展的重大历史责任。习总书记强调指出，科技兴则民族兴，科技强则国家强；如果我们不识变、不应变、不求变，就可能陷入战略被动，错失发展机遇，甚至错过整整一个时代。面对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光明前景，在中央发出了建设世界科技强国动员令的关键时刻，作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首都北京应当有责无旁贷、舍我其谁的历史使命感、责任感，必须率先出征、走在前列。

一方面，北京科技资源极为丰富，高等学府、科研院所众多，全国50%以上的“两院院士”、近30%的“千人计划”人员聚集在这里，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占全国的20%，是名副其实的国家科技事业发展“主力部队”所在地。资源所在，力量所在，也就是责任所在。“主力要出征，地方须支前”。我们经常讲服务大局，建设世界科技强国就是大局，而且是关系国家民族长远发展的大局。我们惟有奋勇争先，才能配得上“全国科技创新中心”这样的核心功能定位，才能无愧

于党中央和人民的期望。

另一方面，多年来，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中央各部门、各单位大力支持协同，我们坚持深化改革、扩大开发，加快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科技创新取得长足进步。先后创制国际标准 180 多项，特别在下一代移动通信、卫星导航等领域突破了一批关键技术，全市技术合同成交额占全国总量的三分之一，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超过 60%。应该说北京科技创新有了相当基础，也积累了一些经验。我们能够也应该有更高追求，把科技创新抓得更好，调动起方方面面的积极性，共同代表国家参与全球科技竞争，努力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建成世界科技强国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是深入推动科技创新，加快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是北京市实现更高水平更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当前，北京发展进入了新阶段，习总书记视察重要讲话指明了前进方向，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规划开启了现代化建设的新征程。我们要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关键是要坚持疏解功能谋发展，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使经济发展与资源环境相适应、相协调。而关键的关键，是把发展的着力点更多放在创新上，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发挥科技创新优势，加快发展动力转换，塑造更多依靠创新驱动、更好发挥先发优势的引领性发展，着力解决制约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大问题。这也是我市适

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内容，无论现在还是将来都极具战略意义。当今世界，新一轮科技革命蓄势待发，技术更新和成果转化更加快捷，一些重大技术创新正在创造新产业新业态，与我们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形成历史性的交汇。这样的重大机遇，我们不能错过，必须紧紧抓住、占得先机。

三是北京建设全国科技创新中心，一定要紧贴国家战略，注重搞好服务，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在京研究型大学和科研院所，包括部队、央企的研发机构，不仅是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科技创新中心的依靠，而且在国家创新体系中也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作用。我们要坚持主动服务，认认真真搭平台、促协调，不分“你我亲疏”，健全合作机制，全心全意地推进央地合作、军民融合，国有、民营一视同仁，把科技创新资源配置得更有效，共同把科技创新这台大戏唱好、演好。同时，作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一定要有辐射、带动和引领作用，我们不仅要看科技创新对我们自身结构调整、经济增长的支撑作用，也要看有多少科技成果辐射到全国各地，更要看在北京地面上产生了多少原创理论、原创发现和关键领域核心技术的突破。这样的认识，我们一定要牢固树立，并切实落实到科技创新和各方面工作中。

二、聚焦目标任务，拓展工作思路

经过多年探索，我们围绕科技创新，形成了具有自身特

点的工作格局。在总体规划上，以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为龙头，实行先行先试的改革举措与政策，建设中关村人才特区，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策源地和创新创业高地。在空间布局上，中关村示范区发展到了“一区十六园”，北部建设研发服务与高技术产业，南部建设高技术制造业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在合作机制上，与科技部有部市会商，与中科院有院市合作，与中央企业共同建设未来科技城，与部队单位推进军民融合发展，与在京高校有各种合作平台。在政策创新上，有中关村示范区“1+6”和新四条先行先试政策，还有“京校十条”“京科九条”，等等。

面对新时期、新形势、新任务，贯彻落实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我们要紧紧围绕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聚焦打造原始创新高地、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研发创新体系、更好发挥在全国的辐射带动作用等目标，在继续推动各方面政策、工作落实落地的同时，更加重视抓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是积极支持国家实验室建设。国家实验室是攻坚克难、引领发展的战略科技力量。在重大创新领域组建一批国家实验室，是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作出的重大部署。我们要积极配合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争取国家实验室在京落户，并搭建好服务平台，完善保障机制，努力创造优良发展环境。要依托国家实验室，以重大科技任务攻关为核

心，完善协同创新机制，落实好部市会商、院市合作、军民融合等各项战略协议的任务，推动首都不同隶属、门类丰富的创新资源深度融合，促进各个方面、多元主体共同协作，形成强大的科技攻关合力。要积极对接国家重大科学计划、重大科技专项，紧紧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加大对在京科研单位探索攻关的支持力度，为我国攻破关键领域核心技术、在重要科技领域实现跨越式发展作出贡献。

二是着力推进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这是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也是发挥北京科技创新辐射带动作用的有力体现。中央把京津冀确立为全国唯一跨省级行政区的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并批复了实施方案，北京应更加积极主动地落实，努力推动取得明显成效。协同创新共同体，应该是政策一体、服务一体，各类创新主体紧密联系、有效互动，创新链条与产业链条贯通连接，最后形成一批以企业集团、科技园区为载体的创新实体。要建立起有效的沟通协调机制，就区域科技发展规划、重大科技示范工程、科技创新平台及研发基地布局等重大问题进行顶层设计，形成区域科技发展战略规划“一盘棋”。要充分发挥首都科技的辐射带动功能，推动京津冀三地在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共建科技园区和产业基地、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方面，开展深度交流合作。要支持京津冀三地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联合研发与成果转化，根据三地的资源禀赋、发展基

础和要素条件，联合开展战略研究和关键技术攻关，共同申请国家重大科技计划和产业化项目，联合建设实验室、工程中心、中试基地、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形成区域间产业合理分布和上下游联动机制。要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促进首都科技创新要素按照市场规律流动配置，更好重组区域资源，贯通创新链条、产业链条。

三是扎实推进三大科技城市建设。中关村科学城、怀柔科学城、未来科技城，是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大科学装置、央企“国家队”等关键资源的集中地。要把这三大科技城市建设放到科技创新全局的突出位置，加强与科技部、教育部、国务院国资委、中科院及其他相关部委的工作对接，统筹各方面资源，集中力量加快建设，形成标志性、示范性效应。各区和有关部门要有更高的积极性、更强的主动性，认真落实责任，注重听取入驻单位的意见建议，努力协调解决相关问题，推动规划实施，创造良好环境。

四是深入抓好中关村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要对照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要求，以更高的站位、更宽的视野、更新的理念，坚持深化改革、先行先试，根据企业发展需求配置资源和公共服务，吸引各类科技创新主体加快聚集，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更好发挥辐射带动作用。要总结推广各项改革举措，突破外籍人才永久居留权和创新人

才聘用、流动、评价激励等体制瓶颈，进一步完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营造有利于创新的生态环境。要切实把握创新空间拓展的规律，落实新修订的城市总体规划，总结发展经验，加大统筹力度，推动各园区精细化、差异化发展，形成功能清晰、导向明确、秩序规范的发展格局。各园区都要聚焦新常态、供给侧、高精尖，围绕科技创新和成果产业化做足文章，承接与疏解并举，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提升发展质量与水平。

创新是一个系统工程，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政策链相互交织、相互支撑，需要全面部署、全面推进。各部门都要更积极地融入建设全国科技创新中心的工作中来，围绕发挥科技资源优势、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找到履行部门职责、服务科技创新的抓手，找到改进工作、提高工作的环节。要围绕加强科技供给，破解城市发展难题，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改善人民群众生活，深入进行研究，主动提出科技需求，引导支持科研机构和企业攻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运用。各区都要深刻认识到，主要依靠资源、资本、劳动力等要素投入支撑经济增长和规模扩张的方式已不可持续，抓创新就是抓发展、谋创新就是谋未来，围绕科技创新，围绕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认真思考分析自身的角色与定位，在城市功能布局优化调整的过程中，谋好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这篇大文章，努力实现更好发展。

一、全面深化改革，激发创新活力

改革创新是科技事业发展的动力之源。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必须进一步深化改革，加快形成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过去，我们把主要精力大多放在了研发管理上，重点关注的是项目怎么选，经费怎么分。新形势下，要更加注重抓战略、抓规划、抓政策、抓协调，特别是把工作重心转移到创新服务上来，为科技创新活动提供更好的配套服务，打造更加适宜创新创业的环境和氛围。好的环境既不能单靠“管”出来，也不能靠钱“堆”出来，只能靠深化改革营造出来。要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为契机，加快转变政府职能，进一步简政放权，从政策法规、制度保障、公共服务、基础设施、文化范围等多方面着力优化创新生态，大力推进科技金融、商事制度改革，落实完善科技经费鼓励支持政策，培育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土壤，让机构、人才、装置、资金、项目都充分活跃起来，形成推动科技创新的强大合力。

人是最具决定性的创新要素。科技管理既要见物，更要见人，无论是项目管理，还是经费投入，都要坚持以人为本，注重调动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要充分尊重科技创新和科学技术的规律，给予广大科研人员充分的信任和自由，给予他们更大的资源支配权和技术决定权，破除影响研发的各种条条框框，尽可能地让科研人员少一些羁绊束缚和杂事干扰，

让他们有更多时间去自由探索、专心攻关。要深入推进落实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各项改革举措，切实解决流程繁琐、繁文缛节等问题，真正做到让科研经费为人的创造性活动服务，而不是让人的创造性活动为科研经费服务。要完善人才的市场化评价和激励机制，建立以能力、业绩和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构建体现智力劳动价值的薪酬体系和收入增长机制，激发广大科研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同时，要深化改革人才的培养、引进、使用等机制，优化人才服务保障体系，聚天下英才而用之，努力把北京打造成为全球高端创新人才的集聚地。

企业是科技和经济紧密结合的重要力量，尤其在技术创新方面更是主角，中关村示范区多年经验已经充分证实了这一点。要落实和完善鼓励企业技术创新的政策措施，在融资、税收、人才等各方面给予企业更多的支持，鼓励企业自建或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研发中心、技术中心和中试基地，激发企业开展技术创新的主动性，使企业真正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成果转化的主体。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规范市场竞争，让企业从技术创新中获得应有回报、尝到“甜头”。要积极帮助那些有潜力、有实力的骨干企业充实研发力量，建设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培育有国际影响力的行业“龙头”；加强对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支持力度，

造就大批各具特色的科技“小巨人”，形成以重点领先企业带动、大量科技型中小企业参与的企业创新体系。

科技成果转化难，是制约科技与经济有效融合的一大瓶颈。破解这一难题，根本出路也在于深化改革，建立市场主导的技术转移转化体系，促进科技成果的资本化、产业化，切实打通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通道。一方面，要发挥好政府“有形之手”的引导作用，细化落实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及收益权归高校院所、科研团队或科研人员所有的政策举措，完善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的收益分配激励机制，真正把科研单位和科技人才的积极性调动起来。科研管理部门和高校院所都要解放思想，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真正给科研人员和成果转化活动松绑解套，大力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要高度重视首台(套)采购，落实相关政策，鼓励订购和使用自主创新的重大技术装备。另一方面，要释放市场“无形之手”的内生动能，发挥市场在科技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健全市场导向的创新成果评价机制和定价机制，培育壮大技术交易市场，完善成果转化的市场体系和服务体系，打通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让更多的科技成果走出高墙大院、走出实验室和数据库，成为企业的产品、最新的应用、产业升级的支撑和民生改善的依托。

二、加强组织领导，推动任务落实

将北京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是中央的

决策部署。国务院已经审议通过了北京加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总体方案，政策措施也更加完善，关键是要抓好落实、取得成效。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强化责任担当，进一步明确自身职责定位，找准“成长坐标”和工作结合点，以更大的智慧和勇气改革创新、攻坚克难，更好地肩负起组织领导创新发展的重大任务。各级领导干部尤其是党政一把手要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全方位支持科技创新，当好科技工作的“后勤部长”。科技主管部门要转变工作思路，加强统筹协调、衔接配合，抓好业务指导和全方位服务。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推动科技创新的合力。要发挥考核这个“指挥棒”的作用，加快完善考评体系，加大对科技创新的考核力度，通过考核层层传导压力、强化责任，在全市推动形成抓创新发展的鲜明导向。

抓落实必须弘扬优良作风。要以“咬定青山不放松、一张蓝图干到底”的劲头，全面落实方案确定的各项任务，把总体目标细化为务实举措，把任务要求分解到责任主体，把现有政策用好用足，使各项决策部署尽早落地见效。要少些空谈、多些实干，坚决克服等待、观望和畏难情绪，坚持主动作为、稳扎稳打，抓紧把一件件具体事情做起来，坚持一步一个脚印地向前推，用实际行动为建设科技创新中心探索经验、夯实基础。要多一些忧患意识和危机感，少秀成绩、

多看问题，开动脑筋、把脉问诊，在解决一个个瓶颈难题中更加富有成效地推进工作。要多深入实际、少坐而论道，多到科技园区、科技企业中去调查研究，了解企业最盼望、最迫切的需求，到科技工作者中去听实话、察实情，帮助他们协调解决一个个实际困难和问题。

群众中蕴藏着巨大的创新能量和创造潜力。要努力营造开放、宽松、公平的创新创业环境，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浓厚社会氛围，使全社会的创新智慧充分释放、创新力量充分涌流。要大力培育敢冒风险、宽容失败的文化氛围，健全扶持和保护创新创业的制度机制，使勇于创新创业成为城市的一种品格、一种风尚。要坚持把抓科普工作放在与抓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广泛开展科普宣传和教育活动，使科学理念、科学精神在市民心中落地生根。要进一步加大对科技创新的宣传力度，加强政策宣传解读，使更多的创新主体知晓、享受政策，加强典型人物、成功事例宣传报道，充分发挥榜样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广大科技工作者是推进科技创新的主要依靠力量。各级各部门要关心爱护科技人员，高标准落实科技人才政策，为他们的工作和生活创造更好条件。市科协作为联系科技工作者的人民团体，要认真倾听来自科技工作一线的意见，走好新形势下的群众路线，不断提升团结、吸引、凝聚、服务科技工作者的能力和水平，为他们施展抱负、脱颖而出提供有

力支持。希望全市广大科技工作者认清肩负的重大责任和光荣使命，继续发扬求真务实、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更加努力地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勇攀科技高峰，积极投身创新创业大潮，不断为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奉献新成果、作出新业绩。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全国科技创新中心，是历史赋予首都北京的重大责任。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只争朝夕、踏石留印，努力创造首都科技事业新的辉煌，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王安顺同志在北京市科技创新大会上的讲话

(2016年9月6日)

这次全市科技创新大会，是在首都改革发展的关键阶段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郭金龙同志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深刻阐述了推动科技创新、加快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重大意义，围绕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作出了全面部署。全国政协副主席、科技部部长万钢同志对我市科技创新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提出了明确要求。我们一定要认真学习领会，深入贯彻落实。会上还有8位代表作了发言，讲得都很好。

刚才，同志们紧密围绕学习贯彻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和郭金龙同志的重要讲话，进行了热烈讨论。从讨论情况看，一是进一步统一了思想。大家一致认为，加快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是经济发展新常态下，落实新发展理念，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必然要求；对于我们深入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二是进一步明确了任务。大家一致认为，这次会议部署了当前和今后的一个时期，建设全国科技创新中心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改革举措，工作方向更加明确，思路更加清晰，措施更加得力，我市科技创新一定会迈上新台阶。三是进一步鼓足了干劲。大家一致表示，加快全国科技创新中心

建设，是中央赋予北京的重大责任和光荣使命，我们一定要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以更加昂扬奋发的精神状态、更加扎实有力的举措，奋力推进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在讨论中，大家也提出了很多很好的意见和建议，会后我们要认真研究采纳。特别是来自高校院所和央企的同志们，在积极出谋划策的同时，还纷纷表达了为首都科技创新作贡献的强烈愿望，让我们非常感动，对于我们进一步做好“四个服务”，也是很大的鼓舞和鞭策。结合大家讨论交流的情况，我再强调三点意见。

一、高度重视、主动作为，把加快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抓紧抓好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一系列关于科技创新的新思想新论断新要求，为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大力推动科技创新工作指明了方向。李克强总理多次对科技创新作出重要指示，提出明确要求。郭金龙同志在讲话中明确指出，深入推动科技创新，加快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是北京市服务国家发展的重大历史责任，是实现更高水平更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可以说，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推动科技创新，是首都未来发展的根本出路和必然选择。

一是贯彻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必然要求。党的十

八大明确提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2016年中央又召开了全国科技创新大会，吹响了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号角。从北京市情况看，我们拥有90多所高校，近300家科研院所、1.2万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超过300家国家级科技创新基地，集聚了全国一半以上的两院院士，研发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已经接近6%，创新资源得天独厚。深入推动科技创新，是我们义不容辞的重大责任和崇高使命。我们必须最大限度地发挥首都科技创新优势，勇于担当，主动作为，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作出应有的贡献。

二是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的必然要求。2014年2月26日，习总书记视察北京并发表重要讲话，明确了北京“四个中心”的城市战略定位。建设全国科技创新中心，是中央赋予北京的新定位，是首都核心功能之一，是全局工作的重中之重。我们必须深入贯彻落实习总书记“2·26”重要讲话精神，举全市之力，加快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提供坚实保障。

三是塑造首都发展新优势的必然要求。作为发展中国家的首都，发展依然是第一要务，很多问题必须靠发展来解决。特别是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培育新的发展优势，离不开科技创新的有力支撑。科技创新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内容，是推动首都经济发展从要素驱动转向创新驱动、建设“高精尖”经济结构的根本途径。可以说，

科技创新是引领发展、赢得未来不可替代的重要力量。

四是推动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近年来，我市人口资源环境矛盾日益突出，城市可持续发展面临诸多挑战。我们要破解城市发展难题、建设智慧城市，就必须紧紧抓住科技创新这个“牛鼻子”。同时，要想让人民享有更宜居的生活环境、更好的医疗卫生服务、更放心的食品药品，也必须大幅增加公共科技供给。我们越来越深刻地体会到，大力推动科技创新，广泛应用科技成果，是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

二、明确任务、突出重点，大力推进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涉及方方面面。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们要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第一，着力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必须采取更加有力的举措，切实增强原始创新和技术创新能力，切实发挥辐射、带动和引领作用，打造原始创新高地。

一是积极促进原始创新。充分发挥北京高端人才集聚、科技基础雄厚的创新优势，集成在京科技资源，促进形成更多的原创成果，争当创新发展的排头兵。要对接国家重大专项和重大科技任务，建设一批重大科研创新基地和国

家实验室，为更多的科技基础设施落户北京提供全方位服务保障，努力在信息科学、基础材料等领域，取得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重大基础研究成果。要加快实施技术创新跨越工程，在集成电路、移动互联、绿色制造等领域部署一批研究项目，突破一批关键共性技术和核心瓶颈技术，支撑经济社会发展。

二是推动产学研用联合创新。在这方面，近几年，我们进行了积极探索，比如，创建了首都科技条件平台、首都创新大联盟、中关村开放实验室等平台，有力促进了各类创新主体的分工协作、联合攻关。今后，要在搭建平台、完善开放共享制度等方面下更大力气，支持高校院所和有条件的企业共建基础研究团队，促进人才、技术、资金等各类创新要素在一定区域融合互动，努力形成创新放大效应。要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完善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的收益分配激励机制，解决好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的问题，让更多的科技成果及时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

三是充分发挥好中关村的龙头作用。多年来，中关村积极推动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创新、金融创新、协同创新，在全市乃至全国发挥了很好的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要进一步优化中关村“一区十六园”统筹布局，推动高端化、差异化、协同化发展，打造出一批各具特色的精品园区。要集聚全球高端创新要素，推动前沿技术创新、商业

模式创新和金融创新的深度融合，着力提升原始创新能力、自主创新能力和创新驱动发展能力，抢占全球科技创新制高点。

第二，着力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需要强大的改革动力和制度保障。要敢于涉险滩，敢啃硬骨头，以壮士断腕的决心，持续加大改革力度，切实破除制约创新的体制机制障碍，让科技创新活力充分迸发。

一是抓好政府服务创新。要真刀真枪、大刀阔斧，深入推进科技领域的“放管服”改革，扎实做好松绑减负、清障搭台的工作。深化行政审批制度和商事制度改革，破除限制新技术新产品新商业模式发展的不合理准入障碍，探索适合新技术新业态特点的监管方式。要从理念、思路和举措等各个方面，加快政府职能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为各类创新主体提供更加便捷高效优质的服务。

二是完善创新创业生态系统。围绕完善创新生态体系和创新链条，着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积极发展高端创业孵化平台，构建集创业孵化、资本对接、营销服务等为一体的众创空间。针对创新创业者经常遇到的融资难瓶颈，要创新金融机构支持方式，完善资本众筹机制，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科技创新领域，营造资本为智力打工的投融资环境。

三是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完善企业技术创新政策，强化企业创新倒逼机制，促进企业真正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成果转化的主体。开展龙头企业创新转型试点，制定实施“十百千”企业转型升级领航计划，发挥企业和企业家在创新决策中的重要作用。强化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支持。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推动新技术新产品尽快进入市场，促进中小企业确立创新主体地位。

第三，着力打造创新人才高地。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根本是要靠人才。要更加重视调动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在人才的培养、引进、使用上下更大功夫，形成“聚天下英才而用之”的政策环境与制度优势，努力把北京打造成为全球高端创新人才聚集地。

一是改进人才培养模式。关键是要解决好人才培养与创新实践脱节的问题。高校院所是培养创新人才的重要力量，要以需求为导向，动态调整学科专业设置；设立一定比例的流动岗位，吸引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和企业科技人才兼职；加大与企业联合培养人才的力度，探索联合招生、共建研究团队等多种模式，培养一支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创新人才队伍。

二是大力集聚高端创新人才。实施更具吸引力的海外人才集聚政策，推进中关村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建设。在全球范围内吸引一批能够承接重大任务、取得尖端成果、

作出卓越贡献、形成塔尖效应的顶尖人才。加快建设中关村硅谷创新中心等境外人才开发平台，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设立海外研发中心、孵化载体、积极开发利用国际人才智力资源。

三是完善人才使用体制机制。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探索新一轮更高层面、更宽领域的改革试点，力争取得重大突破。推广北京生命科学研究所的管理模式，为科研人员潜心研究提供有力保障。建立健全科研人员双向流动机制，落实好高校院所等科研人员离岗创业政策。建立以能力、业绩和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完善市场化的人才激励机制，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动力。优化人才服务保障体系，在住房条件、子女就学、配偶就业、医疗服务等方面为高层次人才提供便利。

四是营造人才为先的社会氛围。要充分尊重专家人才的创新创造，大力宣传典型经验，扩大人才表彰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增强创新人才的荣誉感和归属感。要关心爱护广大科技工作者，特别是要关注基层一线青年科研人员的成长，在学术交流、职称晋升、收入待遇等方面，给予更多的机会和更大的支持，让他们勇于创新创业。要着力营造尊重人才、见贤思齐的社会环境，弘扬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文化氛围，大兴识才、爱才、敬才、用才之风。

第四，着力推进京津冀协同创新。建设具有全球影响

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必须主动融入区域整体发展。京津冀作为唯一一个跨省级行政区的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承载着引领全国创新发展的重托。我们要充分发挥引领作用，推动区域创新资源整合，支撑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实施，构建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打造世界级创新型城市群。

一是创新工作机制。不断深化京津冀三地园区合作，围绕产业链、创新链和园区链，进一步促进政策互动、资源共享、市场开放。构建跨区域的利益共享机制，把财税共享、人才服务、科技金融等政策落到实处。加快建立一体化、有机衔接的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努力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发展模式。

二是加强研发合作。以中关村为载体，建设京津冀三地协同创新平台。大力实施协同创新工程，联合开展关键技术研发和示范应用，对交通、环保等领域进行智能化提升，对钢铁、建材等传统产业进行升级改造。围绕2022年冬奥会筹办，聚焦绿色、智慧、可持续三个重点领域，集成应用和展示最新科技成果，为冬奥会提供科技支撑。

三是加强产业合作。聚焦“4+N”重点区域，结合产业链布局需要，培养具有产学研协同特征的科技企业集团，建设若干创新型园区和区域创新中心。注重突出北京的功能定位和比较优势，合理规划产业布局，理顺产业发展链条，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共建一批科技成果转化基地，

打造上下游联动，分工合理的特色产业带。

第五，着力构筑开放创新新格局。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要求我们以更广阔的视野谋划和推动创新。要集聚全球高端创新资源，提升开放创新水平，加快建设全球开放创新核心区，力争成为全球科技创新的引领者和创新网络的重要节点。

一是服务国家区域发展战略。以贯彻落实“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重大国家战略为主线，构建区域创新合作网络。实施创新资源和成果共享工程，与更多省市签订科技合作框架协议，构建跨区域科技条件信息平台。加快建立技术转移绿色通道，促进技术交易、知识产权保护、创业投资协作、科技咨询服务的跨区域交流与合作，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二是促进国际交流与合作。搭建高端合作交流平台，举办好跨国技术转移大会，科博会，推动技术转移中心、企业合作创新中心等建设，形成面向全球的技术转移集聚区。拓宽与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科技合作领域，促进信息、技术、资源的共享，深度参与全球科技创新治理。支持企业拓展国际市场，鼓励企业在海外设立研发机构，加快海外知识产权布局，参与国际标准研究和制定，抢占国际产业竞争高地。

三是加强央地协同、军民融合创新。坚持部市会商、

院市合作、军民融合，推动央地、军地科技资源协同创新。统筹规划建设中关村科学城、怀柔科学城和未来科技城，搭建大型科技服务平台，打造大型企业集团技术创新集聚区。积极争取国家重大创新项目落地，鼓励市属企业主动承接、积极转移转化中央企业、高校院所的科技成果。支持组建军地前沿技术研发机构和军民协同创新平台，鼓励在京企业、高校院所承担国防科技前沿创新研究工作，促进军民知识产权双向转化，推动军民科技创新深度融合。

第六，着力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必须增强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度。要坚持以科技创新为根本驱动力，深入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形成全国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

一是加快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继续加强产业创新引领和高端技术突破，积极运用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促进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持续增强内生动力，大力培育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创造新供给、释放新需求、培育新功能，构筑高端经济增长极。

二是推动制造业智能精细发展。深入实施《〈中国制造2025〉北京行动纲要》，夯实重点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力争在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取得技术突破，形成一批具有竞争力的国际标准。大力培育先导

产业和支柱产业，建设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精尖”产业创新中心。

三是全面提升服务业发展水平，促进科技与文化、金融深度融合，推进“设计之都”建设，大力发展检验检测、科技金融等专业科技服务和综合创新服务。拓展互联网与经济社会各领域融合的广度和深度，依托“互联网+”促进服务业向专业化、网络化、规模化、国际化方向发展，打造“北京服务”品牌。

三、完善措施、落实责任，确保会议精神落到实处

这次会议对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作出了全面部署，各项任务已经十分明确，接下来的关键是抓好落实。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立即行动起来，尽职尽责、真抓实干，全力推进各项工作，力争早落实、早见效。

第一，要认真学习贯彻本次会议精神。这次会议既是部署会，也是动员会。会后，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立即召开会议，学习传达会议精神。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在全国科技创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准确把握科技创新工作的方向。要认真学习贯彻郭金龙同志讲话和本次会议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要求和部署上来，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要联系实际、抓住重点，把会议确定的重点任务、重大举措，与本区、本

部门、本单位的工作有机融合、协调推进，进一步凝心聚力，开拓创新，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强大动力，务求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第二，要尽快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围绕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市委市政府研究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全面改革创新试验方案已经获得国家批复，完善财政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的 28 条具体措施即将实施，加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总方案、“十三五”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规划将于近期出台。这些政策措施，涵盖了科技创新的方方面面，指导性、操作性很强。要进一步分解任务、完善配套措施，把各项任务要求落细落小落实，具体到部门和单位，该制定实施方案的尽快制定、该出台配套措施的抓紧出台，切实推动各项政策尽早落地。要密切跟踪政策措施落实情况，针对实施中的问题，及时调整，补充和完善，确保取得预期效果。

第三，要严格落实责任。施政之要，贵在落实，重在实干。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明确责任、勇于担当，积极谋划部署，善于攻坚克难，把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作为全市工作的重中之重，切实抓紧抓好。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强化大局意识，加强工作衔接和协调配合，形成推动科技创新的强大合力。各级各部门要主动上门服务，了解高校院所、

企业在创新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帮助解决。各区、各部门、各单位党政一把手，要亲自抓谋划、抓部署、抓落实，打造上下左右贯通的责任链条，真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确保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各项任务顺利推进、尽快取得实效。要加强督查、严格问责、健全能定责、可追责的考核机制，对没有按期保质完成任务的要严肃追责。要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进一步改进作风，大力发扬钉钉子精神，讲实效、出实招、办实事，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劲头，把各项工作任务和目标不折不扣地落到实处。

抓创新就是抓发展，谋创新就是谋未来。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 若干意见》问答

一、《意见》出台的背景是什么？重要意义是什么？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科技创新在全面创新中具有引领作用。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党的十八大作出了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决策部署。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强调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必须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今年5月，党中央、国务院召开了全国科技创新大会，吹响了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号角。

财政作为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近年来，按照中央部署要求，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大力支持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一方面，加大财政科技投入，为科技创新提供有力保障；另一方面，始终坚持问题导向，致力于建立健全既遵循科研活动规律，又符合依法理财要求的科技资金管理机制。比如，在深化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改革方面，会同科技部研究制定了《关于调整国家科技计划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财教〔2011〕434号），报请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提出了一系列管理改革措施，努力以管理改革释放创新活力。

尽管如此，仍有一些高校、院所和科研人员改革获得感不够强，反映科研项目资金存在“过细过死”、“重物轻人”

等问题。这些问题，有些属于政策措施已经明确，需要落实细化和加强宣传解释的问题；有些属于在项目和资金管理上需要进一步研究改进和完善的问题；有些还涉及事业单位管理体制、收入分配制度等深层次体制机制问题。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改革创新、形成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的要求，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和国发〔2014〕11号文件有关要求，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中办、国办联合印发了《意见》。《意见》旨在通过进一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强化落实，改革和创新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方式，促进形成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更好地激发广大科研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

《意见》的出台是落实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的重要举措，具有重要意义。在国家层面，《意见》通过深化改革，激发创新创造活力，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世界科技强国提供有力保障。在科技层面，《意见》加大了简政放权和激励力度，为科研人员潜心研究创造了良好的制度环境，有利于多出成果、多出人才。在财政层面，《意见》坚持“放管服”结合，通过改革和创新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方式，更好地适应科研活动规律和特点，有利于进一步提升财政科技资金使用效益。

二、这次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坚持什么原则？

《意见》聚焦高校、科研院所和科研人员关心的突出问题，遵循“四个坚持”的原则，着力激发创新创造活力。一是坚持以人为本。以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强化激励机制，加大激励力度，激发创新创造活力。二是坚持遵循规律。按照科研活动规律和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完善管理政策，优化管理流程，改进管理方式，适应科研活动实际需要。三是坚持“放管服”结合。进一步简政放权，扩大高校、科研院所科研项目资金、差旅会议、基本建设、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等方面的管理权限，同时强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寓管理于服务之中，为科研人员潜心研究营造良好环境。四是坚持政策落实落地。细化实化政策规定，加强政策落实督查，打通政策执行中的“堵点”，增强科研人员改革的成就感和获得感。

三、《意见》在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管理权限方面有哪些“亮点”？

《意见》主要有四大亮点：一是扩大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权限。主要包括：项目预算调剂自主权，劳务费分配管理自主权，间接费使用管理自主权，结转结余资金按规定使用自主权等；二是下放差旅会议管理权限，不简单套用行政预算和财务管理方法；三是完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

备采购管理；四是完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管理。

四、《意见》在改进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活力方面提出了哪些措施？

科研项目资金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直接费用一般包括设备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劳务费等 10 类左右的支出科目；间接费用主要用于项目承担单位的成本耗费和对科研人员的绩效激励。这次《意见》提出的各项措施，从经费比重、开支范围、科目设置等方面提出了一系列“松绑+激励”的措施，有利于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活力。

一是简化预算编制科目，下放调剂权限。合并“同类项”，将直接费用中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合并为一个科目，合并后的总费用如果不超过直接费用的 10%，就不用提供预算测算依据，科研人员在编制这部分预算时不用再具体说明开几次会、出几次差了。下放科研项目预算调剂权，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直接费用中的多数科目预算都可以由项目承担单位自主调剂，“打酱油的钱可以买醋”。

二是提高间接费用比重，加大绩效激励力度。间接费用占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比例上限，从 20%/13%/10% 提高到 20%/15%/13%（上述比例分别对应 500 万元以下、500-1000 万元、1000 万元以上部分）。项目承担单位可以在

核定的间接费用比例范围内统筹安排绩效支出，并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以加大对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三是明确劳务费开支范围和标准。重申劳务费不设比例限制。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都可以开支劳务费。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既有效解决科研人员反映的评审中预设比例的问题，又突出科研项目资金对“人”的重视和支持。

四是改进结转结余资金留用处理方式。科研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以结转下年继续使用，当年的钱花不完不用收回。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单位使用，在2年内可以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年后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

五是自主规范管理横向经费。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经费，由单位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有效解决一些科研人员反映的横向经费“纵向化”管理问题。同时，为了防止设“账外账”，强调横向经费要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

五、我国科研项目间接费用与美国等国家相比比例偏低，是何原因？《意见》对此提出了哪些改进措施？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中的哪些项目可以设立间接费用？间接费用如何核定？

从美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等情况来看，美国高校科研项目间接费用比例确实比我国高，这主要在于我国和美国预算拨款制度不同。我国中央财政专门安排了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的基本运转经费，还设立了改善教学科研条件的专项资金等，很大程度上可以弥补单位开展科研活动的成本耗费。综合考虑，我国在核定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的比例时，没有像美国等国家那样高。

为进一步完善间接成本补偿机制，《意见》结合我国实际，提高了间接费用核定比例。《意见》规定，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中实行公开竞争方式的研发类项目，均要设立间接费用。间接费用占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比例上限，从20%/13%/10%提高到20%/15%/13%（上述比例分别对应500万元以下、500-1000万元、1000万元以上部分）。需要说明的是，对于稳定支持的科研项目，相关费用已通过部门预算渠道安排，不存在对其进行额外补偿的问题，不需要列支间接费用。

六、一些科研人员反映，相对我国而言，美国等国家科研项目中“人员费”比例较高，《意见》在这方面提出了哪些改进措施？

中美两国科研人员经费保障体制不尽相同。美国研究型大学对于科研人员每年发放 9-10 个月的工资，其余 2—3 个月的工资通过科研项目经费列支，但科研人员从大学领取的工资加上从科研项目经费中领取的薪酬不能超过其 12 个月工资总和。我国高校、院所对在编在职科研人员每年发放 12 个月工资，在基本支出中列支，给予稳定保障，而不是只拨付 9 个月的工资。

美国科研项目资金预算中既包含研究生薪酬，又包含研究生学费减免等。对这部分支出，我国单独安排了研究生生均拨款、奖助学金、博士后日常经费、博士后科学基金等。

综上，我国科研项目经费中“人员费”所占比重不宜与美国进行直接比较。这次《意见》结合我国实际，进一步加大了科研项目资金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力度。一是对于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进一步明确劳务费开支范围和标准。二是对于在编在编的科研人员，取消绩效支出比例限制（原来为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 5%），项目承担单位可以在核定的间接费用比例范围内统筹安排，并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科研项目资金的激励引导作用进一步增强。需

要说明的是，从国外有关情况和我国薪酬制度看，要从根本上解决科研人员反映的收入待遇偏低问题，关键在于完善收入分配制度，加快推进中央级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改革。

七、有的科研人员反映目前我国科研项目预算编制过细，《意见》在预算编制方面简化了哪些科目？

科研项目编制预算是国际通行做法。科研活动具有灵感瞬间性、方式随意性、路径不确定性等特点，但主要技术路线、大体的工作量应事先心中有数，否则就成了“无的放矢”。鉴于科研活动自身规律及其不确定性，目前我国科研项目预算编制遵循适中原则，不像工程预算那样的“事无巨细”。

科研人员反映的预算编制过细问题，既有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方法的问题，也有执行不到位的问题。比如，如何帮助科研人员更好地编制预算；如何完善预算评审方式，防止评审环节随意设门槛，倒逼科研人员把预算往细里“编”等。

针对上述问题，《意见》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简化预算编制。将直接费用中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合并为一个科目，由科研人员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编制预算、统筹安排使用。同时，参考“十二五”国家科技计划上述三项费用开支情况，规定了该科目如不超过直接费用的10%，就无需提供预算测算依据，科研人员在编制这部分预算时不用再具体说明开几次会、出几次差等。

八、劳务费预算如何编制？开支范围是什么？

目前，在制度层面，劳务费没有比例限制。但科研人员反映在项目实际申报过程中，劳务费仍存在“隐性”的比例限制。对此，我们已会同有关部门，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并要求相关评审机构进一步规范评审工作。

针对这一问题，《意见》进一步提出了完善劳务费管理的措施。一是重申劳务费不设比例限制。二是在制度层面进一步细化规定。明确了劳务费开支范围，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人员，均可开支劳务费；明确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以及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比如，北京地区可达12万元/年），项目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三是要求项目主管部门尽快出台实施细则，为预算编制、评审、财务验收等提供操作规范，让科研人员在编制预算时“心中有数”，也防止评审、验收环节设定劳务费比例，确保政策在执行中“不走样”、“不变形”。

九、项目预算是否可以调剂？是否需要报批？按什么程序报批？

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直接费用中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其他支出的预算，可由项目承担单位自行调剂；

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和设备费支出预算可以调减，不得调增。

项目预算总额变化、项目承担单位变更等应当按规定程序报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审批。

十、科研人员反映科研课题项目资金拨付存在时间滞后问题，《意见》在这方面提出了哪些措施？

从申请项目到经费下达涉及多个环节。包括项目立项申请和评审、项目预算评审、批复项目及预算、部门申请和国库拨付经费等，项目前期立项评审等工作进度直接影响资金拨付时间。

针对项目立项滞后影响资金拨付时间这一问题，科技部等相关部门结合科研工作的特点，已调整了工作机制，提前一年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年初即可确定项目预算，为预算按时拨付奠定基础。

自2009年起，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同意，在人大正式批复预算前可以预拨一部分项目资金，并据此建立了科研项目经费年初预拨机制，规定第一季度可按“二上”预算数的1/4拨付资金。《意见》根据科研活动规律和特点，继续实行部门预算批复前项目资金预拨制度，保证科研人员及时使用项目资金。

十一、科研项目结转结余如何使用？

《意见》改进了结转结余资金留用处理方式。科研项目

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以结转下年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在2年内可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年后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

十二、各单位横向经费如何管理？

项目承担单位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经费，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横向经费管理，既要防止“纵向化”，避免“纵横不分”；又要防止“账外账”，确保规范、安全、有效。

十三、为适应教学科研活动规律，《意见》在完善差旅会议管理方面提出了哪些改进措施？

相关制度规定，中央级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中央事业单位参照会议费管理办法执行，同时要求相关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操作规定。但实际操作中，一些单位存在没有制定具体操作规定，变“参照”为“依照”的问题”。

针对上述情况，《意见》遵循教学科研活动规律，完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差旅会议管理。中央高校、科研院所根据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实际需要，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自行制定具体管理规定。一是差旅费方面，合理确定教学科研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等级和住宿费标准；对于难以取得住宿费发票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在确

保真实性的前提下，据实报销城市间交通费，并按规定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解决无法取得发票但需要报销城市间交通费和住宿费等问题。二是会议费方面，业务性会议（如学术会议、研讨会、评审会、座谈会、答辩会等）的次数、天数、人数以及会议费开支范围、标准等，由单位自主确定。因工作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会议，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列支。

十四、会议地点可以由单位自主确定吗？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规定，会议召开场所实行政府采购定点管理。未纳入定点范围，价格低于会议综合定额标准的单位内部会议室、礼堂、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可优先作为本单位或本系统会议场所。

十五、科研项目经费是否使用公务卡结算？

推行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公务卡结算，是规范科研活动支付业务、减少现金结算、强化资金安全、增强透明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举措。科研项目经费应按照《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使用公务卡结算的通知》（财库〔2015〕245号）规定执行。

十六、是否仍按现行采购方式购买机票？

《意见》出台后，仍要根据《财政部 外交部关于印发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3〕516号)、《财政部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4〕33号)、《财政部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库〔2014〕180号)及政府采购相关制度规定,国内出差、因公临时出国购买机票时,应按上述规定执行。

十七、如何改进政府采购管理?

《意见》完善了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可自行采购科研仪器设备,自行选择仪器设备评审专家,同时要切实做好设备采购的监督管理。财政部要简化政府采购项目预算调剂和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流程。对进口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管理,并继续落实进口科研教学用品免税政策。

十八、《意见》出台了一系列简政放权的措施,为确保项目承担单位“接得住,管得好”,《意见》提出了哪些加强科研项目资金监督管理的措施?

《意见》在完善政策、释放活力的同时,强调要依法理财、规范管理。一方面,强化项目承担单位的法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项目承担单位要认真落实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按照权责一致的要求,强化自我约束和自我规范,制定内部管理办法,落实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分配管理、结余资金使用等管理权限。同时要**加强预算审核**

把关，规范财务支出行为，完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实行内部公开制度，主动公开项目预算、预算调剂、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研究成果等情况。另一方面，加强工作督查指导。财政部、科技部将适时组织开展对项目承担单位科研项目资金管理自主权限落实、内部管理办法制定、创新服务方式、内控机制建设、相关事项内部公开等情况的督查，对督查情况以适当方式进行通报，并将督查结果纳入信用管理，与间接费用核定、结余资金留用等挂钩。审计机关将依法开展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和财政资金的审计监督。项目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所属单位完善内部管理，确保国家政策规定落到实处。

十九、针对当前单位和科研人员反映的检查评审过多问题，《意见》有哪些改进措施？

当前，各部门按照自身管理职责，分别组织科研项目和资金的监督检查，对规范科研经费使用起到了积极作用，但也出现了检查过多过频、检查结果共享不够等现象，不利于科研工作的高效有序推进。

针对上述问题，《意见》提出了精简检查评审的政策措施。一是要求科技部、项目主管部门、财政部要加强对科研项目资金监督的制度规范、年度计划、结果运用等的统筹协调，建立职责明确、分工负责的协同工作机制。二是要求科

技部、项目主管部门加快清理规范委托中介机构对科研项目开展的各种检查评审，加强对前期已经开展相关检查结果的使用，推进检查结果共享，减少检查数量，改进检查方式，避免重复检查、多头检查、过度检查。

二十、针对科研人员反映的报销手续繁、程序多、时间长、难度大等问题，《意见》提出了哪些解决措施？

报销环节反映的问题，是科研经费在执行、验收、审计等多环节问题的综合反映，涉及单位内部管理规定、出国出差开会管理制度、财务助理制度建立情况、科研人员对政策的熟悉程度等等。规范报销环节管理有利于加强内控、防范风险、反腐倡廉；但同时，高校、院所也应当改进管理，主动服务，寓管理于服务之中，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负担。

为此，《意见》提出：一是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让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把科研人员从繁琐的事务中解放出来，着力破解一些科研人员反映的“把科研人员逼成会计”的问题。二是项目承担单位要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科研管理效率和便利化程度。三是项目承担单位要制定符合科研实际需要的内部报销规定，切实解决野外考察、心理测试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以及邀请外国专家来华参加学术交流发生费用等的报销问题，更好地服务于科研人员。

二十一、为什么设立科研财务助理？所需经费如何解决？

为解决科研人员反映的科研经费报销手续繁杂、程序较多、时间过长、“把科研人员逼成会计”等问题，《意见》要求项目承担单位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经费支出、财务决算和验收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让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把科研人员从繁琐的事务中解放出来。聘请科研财务助理所需费用可由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资金等渠道解决。对于项目层面聘用的财务助理，所需费用可通过劳务费安排解决；对于单位统一聘用的财务助理，所需费用可通过科研项目间接费用、单位日常运转经费等渠道安排解决。

二十二、在研项目能否执行新的规定？

为做好政策衔接，对于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在研项目适用新政策的问题，区分以下两种情况：一是文件发布时，项目执行期已结束、进入结题验收环节的项目，按照原政策执行，不作调整。二是尚在执行期内的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考虑本单位实际情况，并与科研人员充分协商后，在项目预算总额不变的前提下，自主选择在研项目间接费用和绩效支出安排、预算科目调剂等是否执行有关新规定。如执行新规定，需履行单位内部有关调整审批程序，并符合预算调剂的有关规定。特别是对于原未设立间接费用的

在研项目,如要新增间接费用,承担单位要在逐一征求项目负责人意见的基础上,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将项目资金分解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二十三、为做好《意见》的落实,相关部门还将出台哪些相关的管理办法?

为确保政策措施落地见效,相关部门将出台三个方面的管理办法。

一是财政部正在会同相关部门抓紧制(修)订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资金相关管理办法,将于2016年年底前出台。

二是项目主管部门将于2016年年底前出台实施细则,为预算编制、评审、财务验收等提供操作规范,防止政策在执行中走样变形。

三是为发挥政策协同效应,财政部、中央级社科类科研项目主管部门将加快修订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金、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等中央级社科类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做到2016年新立项项目按新规定执行。

二十四、高校、科研院所需要制定哪些相关的管理办法?

中央高校、科研院所要在9月1日前,出台差旅费、会议费内部管理办法,其主管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统筹。

项目承担单位要在2016年年底前完成以下相关制度规

定的制（修）订工作，其中重点包括：

一是制（修）订科研项目资金内部管理办法，对科研项目预算调剂、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科研项目劳务费使用和发放、科研项目结余资金管理做出细化规定，其中要专门就项目预算、预算调剂、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研究成果等的内部公开程序、方式等进行规定；二是制定完善内部报销管理规定，解决野外考察、心理测试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以及邀请外国专家来华参加学术交流发生费用等的报销问题。

二十五、地方如何推进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改革等工作？

各地区要参照《意见》精神，结合实际，加快推进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改革等各项工作，同时在改革的具体工作中，要注意协同推进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与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改革，形成上下联动、全国一盘棋的工作局面。

科研经费管理 少检查多服务

——财政部、科技部、教育部、发展改革委四部门负责人 就《意见》答记者问

日前，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为了便于更好地理解《意见》精神，财政部、科技部、教育部、发展改革委四部门负责人接受采访，并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制定《意见》的总体考虑是什么？

答：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科技创新在全面创新中具有引领作用。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激发科技创新活力。《意见》的出台是落实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的重要举措，是完善符合科技创新规律资源配置方式的迫切需要，是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内在要求，是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有力保障。

《意见》聚焦高校、科研院所和科研人员关心的突出问题，遵循“四个坚持”的原则，着力激发创新创造活力。一是坚持以人为本。以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强化激励机制，加大激励力度，激发创新创造活力。二是坚持遵循规律。按照科研活动规律和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完善管理政策，优化管理流程，改进管理方式，适应科研活动实际需要。三是坚持“放管服”结合。进一步简政

放权，扩大高校、科研院所科研项目资金、差旅会议、基本建设、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等方面的管理权限，同时强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寓管理于服务之中，为科研人员潜心研究营造良好环境。四是坚持政策落实落地。细化实化政策规定，加强政策落实督查，打通政策执行中的“堵点”，增强科研人员改革的成就感和获得感。

问：《意见》在改进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方面提出了哪些措施？

答：《意见》坚持以人为本、遵循规律，在改进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方面，提出了一系列给科研人员“松绑+激励”的政策措施。

一是简化预算编制科目，下放调剂权限。合并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科目，这三项费用合计如不超过直接费用的10%，无需提供预算测算依据，科研人员在编制这部分预算时不用再具体说明开几次会、出几次差了。下放预算调剂权限，将直接费用中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等多数科目的预算调剂权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

二是提高间接费用比重，加大绩效激励力度。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中实行公开竞争方式的研发类项目，均要设立间接费用，主要用于项目承担单位的成本耗费和对科研人员的绩效激励。进一步提高间接费用比重，核定比例可以按规定提高到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

20%、15%、13%。加大对科研人员激励力度，项目承担单位可以在核定的间接费用比例范围内科学合理地安排绩效支出，并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

三是明确劳务费开支范围和标准。重申劳务费不设比例限制。明确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均可开支劳务费。明确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

四是改进结转结余资金留用处理方式。科研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以结转下年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在2年内可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年后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

五是自主规范管理横向经费。项目承担单位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经费，由单位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有效解决一些科研人员反映的横向经费“纵向化”管理问题。为防止单位设“账外账”，要求将横向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

问：《意见》在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管理权限方面有哪些“亮点”？

答：《意见》坚持简政放权，在四大方面扩大了高校和

科研院所管理权限：

一是扩大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权限。主要包括：项目预算调剂自主权，劳务费分配管理自主权，间接费使用管理自主权，结转结余资金按规定使用自主权等。

二是下放差旅会议管理权限，不简单套用行政预算和财务管理方法。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可根据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实际需要，按照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研究制定差旅费管理办法，合理确定教学科研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等级和住宿费标准。对于难以取得住宿费发票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据实报销城市间交通费，并按规定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因教学、科研需要举办的业务性会议，如学术会议、研讨会、评审会、座谈会、答辩会等，其次数、天数、人数以及会议费开支范围、标准等，由单位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确定。因工作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会议，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由主办单位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等。

三是完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中央高校和科研院所可自行采购科研仪器设备、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同时要切实做好设备采购的监督管理。财政部要简化政府采购项目预算调剂和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流程。对中央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仪器设备实行

备案制管理。继续落实进口科研教学用品免税政策。

四是完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管理。扩大了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基建项目管理权限，对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由单位自主决策，变主管部门审批为备案。同时要求发展改革委和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简化审批程序，对列入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五年建设规划的项目，主管部门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简化项目城乡规划、用地及环评、能评等审批手续。

问：《意见》出台了一系列简政放权的措施，怎样才能确保项目承担单位“接得住，管得好”？优化服务的措施有哪些？

答：《意见》坚持问题导向，从“放、管、服、落”四个方面提出了务实管用、细化落地的政策措施。在“放”的方面，遵循科研活动规律和特点，改进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扩大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差旅会议、基本建设、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等方面的管理权限，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在“管”的方面，强化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防止资金“跑冒滴漏”，确保项目承担单位“接得住，管得好”。在“服”的方面，精简检查评审、创新服务方式，为科研人员潜心从事科学研究营造良好环境。在“落”的方面，加强制度建设和工作督察，确保政策措施

落地见效。

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简政放权后，如何防止资金“跑冒滴漏”，如何确保项目承担单位“接得住，管得好”，避免政策落实中的“中梗阻”和“最后一公里”问题，是亟须解决的重要问题。为此，《意见》强调项目承担单位要依法理财、规范管理。一是强化单位法人责任。单位要认真落实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按照权责一致的要求，强化自我约束和自我规范，制定内部管理办法，落实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分配管理、结余资金使用等管理权限。二是规范资金管理，单位要加强预算审核把关，规范财务支出行为，完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要实行内部公开制度，主动公开项目预算、预算调剂、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研究成果等情况，确保资金、人员“两安全”。

《意见》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改进服务，为科研人员简除烦苛、松绑减负，着力让经费为人的创造性活动服务。一是在检查评审上“做减法”，减轻单位和科研人员负担。建立职责明确、分工负责的协同工作机制，改进检查方式，避免重复检查、多头检查、过度检查，减少监管中的制度性交易成本。二是在服务方式上“做加法”，为科研人员潜心从事科研营造良好环境。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让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科研财务助理所需

费用可由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资金等渠道解决；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更加快捷方便地为科研人员做好服务；制定符合科研实际需要的内部报销规定，着力破解一些单位和科研人员反映的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以及邀请外国专家来华参加学术交流发生费用等的报销问题。

问：为确保政策落地见效，《意见》提出了哪些保障措施？

答：《意见》强调要加强制度建设和工作督查，确保政策落地见效。

一是增强政策措施的可操作性。项目主管部门要在2016年年底出台实施细则，为预算编制、评审、财务验收等提供操作规范，防止政策在执行中走样变形。中央高校、科研院所要在2016年9月1日前制定出台差旅费、会议费内部管理办法，其主管部门要做好工作指导和统筹；项目承担单位要在2016年年底制定或修订科研项目资金内部管理办法和报销规定，确保有关政策尽快落地生根。以后年度承担科研项目的单位要于当年制定出台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

二是强化工作督查指导，确保政策落地见效。财政部、科技部要适时组织开展对相关政策落实情况的督查，对督查结果进行通报并纳入信用管理，与间接费用核定、结余资金留用等挂钩。审计机关要依法开展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和财政资金的审计监督。项目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所属单位完善

内部管理。

此外，为发挥政策协同效应，《意见》还提出加快修订中央级社科类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同步增强社科领域科研人员的改革成就感和获得感。各地还要参照《意见》精神，结合实际，加快推进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改革等各项工作，以形成上下联动、全国一盘棋的工作局面。

（来源：《人民日报》2016年08月01日）

学校党委中心组学习安排

时 间：10月13日（周四）上午

地 点：第一会议室

主持人：刘超美书记

参加人员：党委中心组成员

列席人员：科研处处长、副处长

学习专题：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科技创新大会上的讲话

研讨内容：

通过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科技创新大会上的讲话精神，中央《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及四部委对《意见》的解读、北京市的相关政策措施，《北京加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总体方案》，研讨在国家建设科技强国时代背景下，如何把握北京市建设全国科技创新中心的机遇，吃透中央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完善我校科研管理机制体制，提升科研创新能力和服务行业、服务首都、服务社会的水平。

重点发言人及发言题目：

周 忠 提升创新能力 加快创新驱动

陈 丹 科技创新背景下，对我校“十三五”科研工作的几点思考

发言要求：每位发言人要做充分准备，要有文字材料和PPT，发言后要将材料交党委宣传部。

